

打印编号: 15749975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t24q5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旋耕机500台、水田机200台		
建设项目类别	24_0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海之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593999373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二兵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二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二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世山	05353243505320861	BH016799	刘世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世山	全部章节	BH016799	刘世山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旋耕机 500 台、水田机 200 台				
建设单位	江苏海之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二兵	联系人	张二兵		
通讯地址	灌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西侧				
联系电话	18805120099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000
建设地点	灌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连云港灌云县发改委	项目代码	2019-320723-34-03-537476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300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一、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2。 二、主要设施: 项目运营期用到的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0		天然气(m ³ /年)	-	
电(千瓦时/年)	2000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72t/a,经化粪池处理达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入污水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进入南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门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苏海之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位于经一路西侧，是一家以生产、销售农业机械为主的私营企业，企业拟租赁连云港浩林铜业有限公司的厂房一座车间及机械设施建设旋耕机、水田机。企业于2019年7月获得年生产旋耕机500台、水田机200台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规定以及省、市环保局有关文件精神 and 规定，建设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查询，本项目属于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44号，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中“第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的项目编制报告书；‘其他（仅组装除外）’项目编制报告表；‘仅组装的’填报登记表”。本项目有喷涂工艺，但使用的为粉末涂料，年用量不大于10吨，因此本项目属于‘其他（仅组装除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江苏海之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提请审查。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建设主要内容

该公司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经济开发区内的租赁现有的生产厂房内进行农业机械的生产，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拟在租赁的车间内安装机床、喷涂房等设备，同时建设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租赁车间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本项目不新增现有厂区之外的用地。产品方案见表1-1。

表 1-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农用机械生产线	旋耕机	500 台/年	2400
	水田机	200 台/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1-2。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存储方式
1	无缝钢管	120(t/a)	车间内, 存储量 5t
2	钢板	130(t/a)	车间内, 存储量 5t
3	方管	200(t/a)	车间内, 存储量 5t
4	*粉末涂料	0.8(t/a)	国内市场
5	焊条	4(t/a)	车间内, 存储量 0.5t
6	钢丸	1(t/a)	车间内, 存储量 0.1t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注：粉末涂物理化性质：热固性粉末涂料，比重 1.2-1.9，不溶于水，熔点 400℃，低毒，可以燃烧。塑粉一般是工件表面 0.1Kg/m²，项目喷涂约 8000m²，核算为 0.8t。

项目营运期用到的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3。

表 1-3 营运期用到的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车床	6150	2 台	新增
2	钻床	35 摇臂钻	1 台	新增
3	抛丸机	Q3750	1 台	新增
4	剪板机	QC12Y-10X4000	1 台	新增
5	折弯机	WC67Y-160/4000	1 台	新增
6	冲床	JC23-63A	2 台	新增
7	电焊机	YO-500KR	3 台	新增
8	喷涂房	6*5*6	1 座	新增
9	等离子切割机	-	1 台	新增
10	叉车	-	2 台	新增

3、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租用厂房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为 2000m²。本项目主要在厂房内安装机械设备、安装喷涂房等设备，同时建设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不新增现有厂区之外的用地。厂区主要构筑物见表 1-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1-4 租赁车间主要区域面积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物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1	车间（含机械加工、喷涂区等等）	2000	2000	1	租赁车间
1.1	其中：机械加工区	1000	1000	1	租赁车间
1.2	喷涂区	300	300	1	租赁车间
1.3	仓储区	400	400	1	租赁车间
1.4	办公楼	150	150	1	租赁车间
1.5	其他	150	150	1	租赁车间

4、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1-5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		70 台/月	汽车运输
		库房区		400m ²	-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0.3t/d	县城开发区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72t/a	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200KVA	当地电网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72t/a	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依托现有租赁厂区排口排入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厂及南风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切割、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车间 1#15 米高排气筒排空	新增

			喷塑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车间 2#15 米高排气筒排空	新增
			烘干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车间 2#15 米高排气筒排空	新增
		固废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30m ²	新增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库 20m ²	新增
		噪声治理		置于室内，安装隔声罩、减震垫，采用隔声门窗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日，实行一班制，每班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400h。

6、项目地理位置及四邻情况

公司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西侧，项目厂界东侧为经一路，南侧为空地，再往南为连云港通裕天然气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宁连高速，北侧为连云港泽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项目四邻图及周边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情况见附图 2。

7、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项目，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根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修正），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8、与规划相符性

① 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根据《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属于生产研发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② 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内，开发区产业定位为金属材料、装

备制造、轻工纺织、科技研发、中小企业园和商贸物流等六大功能。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灌云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并且，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以及污染物治理技术水平符合企业入区要求。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要求。

③生态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政府批复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包括大伊山风景名胜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红线区范围、面积以及与本项目的距离关系见表 2-1，距离最近生态红线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为 3.5Km，由此可知，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9、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对照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涂料为粉末环保型涂料	符合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本项目新建喷涂房为全密闭结构，自带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符合
	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涂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2）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强制使用水性涂料，在 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肢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粘黏剂等。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粉末涂料，满足要求。

（3）与连云港市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5月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本项目属于机械设备制造行业，所用涂料为粉末环保型涂料，VOC含量低，符合《连云港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4)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19〕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制度，为优化发展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科学指南。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完全执行“三线一单”制度，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不属于“两高”行业，使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综上所述与〔2019〕10号文相符。

(5)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整治方案中的其它重点行业，项目为拟建项目，建设中加强了无组织颗粒物的治理措施，设备均在车间内，对无组织粉尘加以收集处置，对各工段粉尘采取治理措施，综合分析，与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

10、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为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推动实现“十三五”绿色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总

体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创新体制为动力，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不断改进和完善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

1)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 号）中明确提出了“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与发改环资[2016]1162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大气环境质量	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主要目标，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衔接，地区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	根据 2018《环境质量报告书（灌云）》监测数据可知，PM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 2018《环境质量报告书（灌云）》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采取相关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根据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相符
2、水环境质量	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相衔接，各地区、各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	2018《环境质量报告书（灌云）》，盐河（通榆河）碓头桥断面各项水质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的Ⅳ类标准。东门五图河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标准。	相符
3、土壤环境质	以农用地土壤镉（Cd）、汞（Hg）、砷（As）、铅（Pb）、	根据环境质量公告公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	相符

量	铬（Cr）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含量为主要指标，设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指标，与国家有关土壤污染防治计划规划相衔接，各地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条件成熟地区，应将城市、工矿等污染地块环境质量纳入底线管理。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	--	--	--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 号）要求相符。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8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 2018《环境质量报告书（灌云）》监测数据可知，PM 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 2018《环境质量报告书（灌云）》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采取相关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根据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相符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	根据 2018《环境质量报告书（灌云）》，盐河（通榆河）碓头桥断面各项水质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的Ⅳ类标准。五灌河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标准	相符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 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另外,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 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 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由表 1-8 可知,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综上, 本项目建成后, 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 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9 所示。

表 1-9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布局、资源禀赋、环境容量、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因素, 确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山东省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及城市, 要明确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	相符
2、水资源消耗	依据水资源禀赋、生态用水需求、经济社会发展合理需要等因素, 确定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严重缺水以及地下水超采地区, 要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1、本项目用水约 90t/a, 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 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相符
3、土地资源消	依据粮食和生态安全、主体功能定位、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不占	相符

耗	开发强度、城乡人口规模、人均建设用地标准等因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永久保护，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下降、质量不降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要严格设定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目标。	用耕地，项目所在区域无“用地供需矛盾突出”现象，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用地总量控制目标	
---	--	---	--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10 所示。

表 1-10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建成后，所需新鲜用水量为 90t/a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用水量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新鲜用水指标为 90t/a，项目投产后年利润可达 50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8 立方小于 12 立方。	相符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8.21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项目年利润为 50 万元/a，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16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20 年、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相符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

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11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新鲜用水指标为 90t/a，用水量符合《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	相符
2、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位于灌云经济开发区经一路，项目占地 2000m ²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出租方投资约 1000 万，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0 万元，投资强度约为 262.5 万元/亩，达到投资轻度 240 万/亩要求，项目容积率为 1.4，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2，绿地率低于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相符
3、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2.71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	相符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3)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3500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划的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文件的要求。

(2)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具体情况见表2-1。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3500m，项目与生态空间红线管控规划范围相对位置见图4。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划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文件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4) 负面清单

连云港市于2018年1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制定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12。

表 1-12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灌云经济开发区经一路，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也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区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3500m。	相符

	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8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18年监测数据可知，PM2.5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	相符

		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采取相关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根据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租赁厂房，原厂房主要是生产铜制品，主要是简单机械加工，无喷涂及表面处理工艺，目前厂房内设备已拆除完毕，现场勘察无遗留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

灌云县地处东经 119°2'50"至 119°52'9"、北纬 34°11'45"至 34°38'50"之间，位于江苏省东北部，东临黄海；西部与宿迁市沭阳县吴集、西圩、高墟及东海县张湾乡为邻，南以新沂河与灌南县交界；北部与连云港市接壤，是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连云港市的南大门，总面积为 1880km²，海岸线长 28km。灌云县地势平坦低洼，平原面积占 93%，地面高程为 1.6-5.0m（废黄河零点），西部有一条狭长的缓坡岭地。县境内分布着大伊山、小伊山，伊芦山等七座孤山，其中大伊山最高峰为 226.6m。该灌云县工业经济区供水水源为叮当河水，排水经东门五图河，在小南沟汇入五灌河，经五灌河闸入海。项目处在海积平原区，地形平坦，地面标高在 3.0~4.0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之间。本地区地震基本设防烈度为 7 度。

2、气候气象

灌云县处于暖温带南缘，县境内属暖温带南缘湿润性季风型气候。其主要特点：四季分明，冬季受西伯利亚变性冷气团控制，以寒冷干燥天气为主；夏季受来自海洋的东南季风控制，天气炎热多雨，高温期同多雨期一致，春秋两季处于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四季分明，差异明显，干、湿、冷、暖天气多变。日照充足，无霜期较长，光、热、水等气候资源比较丰富。

气温（℃）：历年年平均气温 13.7℃，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2.5℃（1932 年 8 月 5 日），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1.7℃（1969 年 2 月 6 日）。

地温（℃）：年平均地面温度 16.5℃，极端最高地面温 67.6℃（1958 年 7 月 29 日），极端最低地面温度-27℃，年平均 5 厘米地温 15.2℃。

日照（小时）：历年年平均日照时数 2409.4,历年年平均日照百分率 54%,全年太阳辐射平均总量 118.8 千卡/cm²。

蒸发：年平均蒸发量 1660.2 毫米。一年中 5、6 月蒸发最多，1、2 月份最少。

降水：年平均降水量 924.5 毫米，最多年份 1267 毫米（1990 年），最少年份 539.6 毫米(1978)。

风：常年主导风向 NNE 风，次主导风向为 NEE。年平均风速 3.1 米/秒。最大风速 16.3 米/秒(1983 年 4 月 26 日)。

霜：年平均霜日 71.6 天。历年最多霜日 106 天，历年最少霜日 42 天。

3、河流水文

灌云县境内河道纵横交错，加上众多的大中小沟形成了沟河相通的水网地带，其中新沂河、古泊善后河为省、市级排洪河道，分别由灌河口、埭子口排水入海。全县分善南善北两个水系。项目所在地地处善南地区，其中主要干支河有：东门五图河、五灌河、叮当河、盐河（通榆河）等。

叮当河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境内，南起新沂河南偏泓，北至善后河。全长约 25 公里。现为灌云县自来水水源基地，维系着伊山镇、龙苴镇、侍庄乡、小伊乡、东王集乡等五个乡镇近 20 万居民用水和县经济开发区全部工业用水的需求。同时，叮当河承担灌云县盐河（通榆河）以西、善后河以北 10 个乡镇和东辛农场、云台农场等 74.5 万亩耕地的灌溉任务和叮当河以西 3 个乡镇排涝任务，此外，叮当河也是徐圩新区送水工程的关键配套项目。

通榆河南起杨庄，北至新浦，全长 152km。灌云境内通榆河由灌南县沂河流入，纵贯县境南北至连云港临洪口入海。盐河底高程 5.0~-2.5m，河底宽 40~20m。流域面积 359.3km²。通榆河河曾以盐运为主，现已成为集灌、排、运输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河道。通榆河灌云县侍庄至灌云县农场河段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农业用水，2020 年保护目标为Ⅳ类。

东门五图河位于灌云县善南地区，西起盐河（通榆河），于小南沟处汇入五灌河，全长 46.6km，是善南地区防洪排涝骨干河道，具有防洪、排涝、灌溉和通航等功能。灌云县东门五图河治理工程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农经发[2015]1261 号文批准建设，该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治理 16.722km、拆建涵闸 8 座、桥梁防护 6 座；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治理 14.268km（包括五图闸上 0.26km，东门河套闸支河 0.408km），拆建涵闸 4 座，新建自嵌式挡墙护岸 2.2km，桥梁防护 1 座，东门河节制闸上下游各 50m 护砌，东门河闸闸管所上游 100m 凸岸防护。

4、地下水文

区域基岩地下水资源贫乏，低洼冲积、海积层受海水浸入影响，地下水一般因含盐量高而无开采利用价值。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地多为道路和农田，附近土壤植被以农作物为主要类型，农作物

有小麦、水稻等，植被中无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动物种类主要为少量野兔、鼠类、蛙类等小型动物；无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灌云县社会环境简况

(1) 社会经济结构

灌云县经济发展稳中向好。2018 年，全县上下紧紧围绕“突出一个主题、实现三项目标、开展七大会战”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大力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着力推动产业创新升级，致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全力拓宽富民增收渠道，全县经济社会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预计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58 亿元，增长 7.5%；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338 亿元，增长 2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224 亿元，增长 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3.8 亿元，增长 12%；城镇居民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5047 元、14266 元，分别增长 9%、10%。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7 亿元，同口径增长 7.4%。

三次产业质效并进。工业经济稳步提升，预计完成工业应税销售收入 111 亿元，增长 21%；工业用电量 7.1 亿千瓦时，增长 18.3%；净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6 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 380 亿元，增长 19.5%，临港产业区获批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区。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夏粮单产 401 公斤，全市第一。新增高效农业 5 万亩、高效渔业 1 万亩，新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6 家，新上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7 个，获批“三品一标”53 个。现代服务业亮点纷呈，成立灌云县电子商务协会，成功举办首届连云港（灌云）情趣用品展。伊甸园、潮河湾和伊芦山三大景区“十一”国庆实现试运营，潮河湾景区获批省级湿地公园，大伊山景区通过国家 4A 级景区复核，伊甸园景区入选《2017 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名录》；我县历史上第一口温泉成功出水，创造变质岩地区温泉出水新纪录。

运行保障措施有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在全市率先开展区域评、集中批、联合审等“放管服”改革行动，政务大厅增容改造完成，重大项目“代办制”全面实施，“3550”改革初步实现“2333”目标，政务服务网“灌云旗舰店”成功上线，不动产登记“云证达”服务品牌享誉全国。商事制度改革工作受到省级嘉奖，国地税合作深度融合走在全省前列，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证书发放率达 98%，农村产权交易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投融资体制改革成效显著，农户小额扶贫贷款保证保险全省独家试点；政府性债务管理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年末存款余额突破 308.4 亿元，贷款余额突破 211.9 亿元，其中实体经济贷款余额 136.1 亿元，增长 16.8%。

灌云县基础完备、承载能力强。现有纺织服装、机械电子、化工造纸、食品酿造、高新技术等特色支柱产业，拥有国家、部、省级优质产品 40 多个，现有出口产品 10 大类 60 多个品种，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交通

灌云交通条件优越，沈海、长深两条高速和 204、226、236、324、242 等 5 条国省干道贯穿全县；连云港港燕尾港区是江苏唯一的海河联运良港，2017 年 3 月 22 日成功实现外贸首航；连盐铁路、连淮扬镇高铁将分别于今年和 2019 年建成通车；连云港新机场年内启动建设，公路、铁路、海运、水运、航空“五通汇流”的立体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形成，这种独特的区位和综合交通优势在全国 2800 多个县（市）中独一无二。

（3）文化

灌云是一个文化底蕴丰厚的县份。早在 6500 年前就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在悠久的历史长河中，形成了古人类文化、盐文化、宗教文化、民俗文化、饮食文化等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境内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棺墓遗址、伊芦山摩崖石刻、龙苴古城等古迹，还有国家级 4A 级景区大伊山风景区、3A 级潮河湾风景区。华夏第一贤相商朝伊尹、汉朝大将钟离昧、清代武状元卞赓、近代水利专家武同举等，或生于灌云，或曾在灌云驻足；客居我县的清朝文坛巨匠李汝珍，在此创作了旷世名著《镜花缘》；蜚声中外的“汪氏三杰”，工程院院士陈吉余、董家鸿和中科院院士程津培、徐红星等当代科学泰斗皆门出灌云。

（4）投资政策

投资政策优惠，在项目准入上，坚持“非禁即入”原则，建立客商投资创业绿色通道；在政策扶持上，县财政安排工业发展引导资金，对企业技术改造、品牌创建、科技研发等进行扶持；对重特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先进制造业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符合县优先发展的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特殊优惠政策。我县为扶持产业发展，专门制定出台了制造业、物流业和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意见，从政策、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具体的扶持措施，用实际行动兑现我们的投资承诺。服务环境优良，实行县四套班领导挂钩包保项目、牵头服务企业制度，对项目审批开展一站式服务，由承载单位全程帮办。深入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日”活动和“助保贷”业务，对企业难题集中定期会办，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土地、融资、用工等要素难题。持续开展优化发展环境活动，全力打造诚信、安全、高效的投资服务环境，形成全社会亲商安商的

良好氛围。

2、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发展状况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03 年 8 月，2006 年 4 月被批准为省级开发区，《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2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管[2007]41 号），批复区域面积约 3.38 平方公里（东至 236 省道，西至宁连高速公路，北至 204 国道，南至张洪河），按照都市工业园的发展方向和现代制造业的产业定位，开发区自 2007 年开工以来，发展迅速，规划区现状初步形成了以机械制造、纺织服装、金属制品 3 大主导产业，基本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机械制造、纺织服装类企业总产值合计占开发区工业总产值的 85% 左右。下一步，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将按照生态型都市工业园区的发展方向和现代制造业基地的产业定位，调高调轻产业结构，规划建设金属材料、装备制造、轻工纺织、科技研发、中小企业园和商贸物流等六大功能区，加快打造“现代化的新城区、科技创新的新平台、高新产业的新载体”，加大重大项目招引和建设力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把园区做大做强。

《江苏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自 2011 年 6 月初开展，本次规划范围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扩大，于 2011 年 7 月向灌云县人民政府汇报《江苏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初步方案，2011 年 10 月上旬，由灌云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各相关部门关于的意见征询会，2011 年 11 月 12 日《江苏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了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的专家评审，经项目组认真领会各部门及专家意见，经深化、完善形成规划成果，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得到了灌云县人民政府的批准。

(1)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范围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范围：东至盐河（通榆河），南至徒沟河，西至沂西大沟，北至 324 省道（本规划范围内，分为长安西路、长安中路、长安东路三段，简称“长安路”），总用地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

(2)功能定位、规模

功能定位：江苏沿海先进制造业基地、灌云现代化生态产业新城区。

用地规模：城市建设用地 1417.33 公顷，可容纳居住人口约 6.6 万人，可提供就业岗位约 7.4 万人。

(3)布局结构：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的架构为“两轴、两带、五片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轴：指长安路生活服务与门户景观轴、西苑南路公共服务轴；

两带：指张洪河产业集群景观带、盐河城市休闲景观带；

五片区：指工业区、公共服务综合区、生活居住区、道口物流区和河港仓储区。

(4)用地布局规划

已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总计 1417.33 公顷，占规划区用地总面积的 95.54%。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等。

①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165.3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66%，可容纳居住人口约 6.6 万人。其中一类居住用地（名流山庄小区）4.08 公顷，二类居住用地 137.18 公顷，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3.67 公顷；中小学用地 9.07 公顷；居住社区中心用地 9.13 公顷，基层社区用地 2.20 公顷。

②公共设施用地

规划地区级大型公共设施主要沿西苑南路和盐河集中布局。社区级、基层社区级小型公共设施结合社区中心、产业服务中心等分散布局。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153.7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0.84%。人均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23.29 平方米。

③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533.4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7.64%。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254.72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173.25 公顷，生产研发用地 105.51 公顷。

产业布局：

现代制造片区——位于张洪河以北、经三路以西，以现有产业为基础进行更新改造、提档升级，形成以现代制造业为龙头的产业片区。

高新产业片区——位于西苑南路以东、伊山南路以西地区，加快现有产业提档升级并充分预留高新技术及相关科技产业发展空间，作为产业区向配套居住区的过渡空间，促进职住协调发展。

装备制造片区——位于张洪河以南、伊山南路以东地区，提高企业入驻门槛，依托河港交通优势培育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科技研发和产业预留区——位于宁连高速公路以西地区，近期预留，为未来产业发

展提供拓展空间，为园区整体提档升级提供用地支撑和研发保障。

(5)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水源：以叮铛河为供水水源，盐河（通榆河）为备用水源。由第二水厂供水，规划规模 15 万 m³/d，占地 7.3 公顷。

供水管网：规划区内保留现状沿西环路—纬三路 DN600-DN1000 给水管。在规划区内各条道路下规划 DN200-DN500 给水管。主要给水管道连成环网，提高供水安全性；管网最低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

②排水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规划区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南部徒沟河路与伊山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占地面积 7.83 公顷，尾水排入新沂河。

污水收集系统：在宁连高速与张洪河路交叉口西北角规划一座污水泵站，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沿树云路规划 d600-d800 污水管，向东接入规划污水处理厂，其他道路下规划 d400-d500 污水管，就近接入污水干管。

③雨水规划

排水方式：依据竖向规划，基本维持现状排水方式自排。

水系：三里河、张洪河、徒沟河、盐河（通榆河）、沂西大沟 5 条排水主河道。

雨水管道：保留现状排水管，在道路下敷设 d600—d1200 雨水管道，雨水就近排入河道。

雨水利用：在路面和广场大力推广渗水材料，让大部分地面的雨水径流成为回灌水源。对有条件的坡屋顶，要提倡建设蓄水系统。

④电力工程

区域共设置 110 千伏变电站 2 座。其中，保留现状 110 千伏侍庄变，主变容量为 2×6.3 万千伏安，位于孙腾路与纬二路交叉口的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0.92 公顷；新建 110 千伏开发区变，主变容量为 3×6.3 万千伏安，位于张洪河路与纬三路交叉口的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0.54 公顷。共设置 35 千伏变电站 1 座，即保留现状 35 千伏腾翔变（用户变）。

⑤燃气工程

扩建现状门站，位于张洪河路北侧、宁连高速以东，占地面积为 1.22 公顷。该门站

服务县城，规划供气量规模为 0.5 万标立方米/天。共设置 8 座天然气用户调压站。每座用地面积约为 15 平方米。调压站与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需保证必要的防护距离，最小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⑥热力工程

热源选择：采用集中供热锅炉房作为热源。集中锅炉房位于伊山南路与树云路交叉口的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8.07 公顷，规划供热能力为 800 兆瓦（按服务全县城预留）。

供热设施及管网：设置 7 个热力站。每座热力站占地面积为 100~200 平方米，负担 5~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用热。供热管网采用闭式双管制，设置保温防护，呈树枝状直埋敷设。主干管管径为 DN300~DN1200。

⑦环境卫生设施

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纳入县城垃圾处理系统，即运至马河口垃圾填埋场。该垃圾填埋场日处理能力达到 500 吨，占地面积约为 40 公顷。

卫生管理站：新建 1 座环卫管理站，位于新民南路与经三路交叉口的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0.79 公顷。

3、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区划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距离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有：大伊山风景名胜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其红线区范围及距本项目的距离详见表 2-1。本项目与红线区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4。

表 2-1 灌云县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距本项目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大伊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县城伊山镇北部，北到龟腰山、卧龙岗，西到小山圩，南到高脚山、小金山，东到部队西围墙及老龙涧上游。为阅古亭（古海船石岩画）向西北方向，经美女石岩画向东北，经鹰嘴石向东，经大伊山主峰东北角，沿古战场寨墙向南至阅古亭。包括伊山镇山西村、山前村、任庄村	-	1.6	N,4.4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南段、县城段及北段三部分。其中南段（南至灌南行政边界，北至石剑河）包括通榆河河道及河道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县城段（南至石剑河，通榆河东岸北至新华桥、西岸北至前冯庄路）与县城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通榆河两侧预留公共绿化、道路等面积一致（河道两侧距离 10 米至 100 米不等）；北段（通榆河东岸南至新华桥、西岸南至前冯庄路，北至善后河），通榆河东岸：南至新华桥，北至毛口路及通榆河东岸 1000 米范路及 204 国道以西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石羊路，北至窑厂路范围内的水域；南至车轴河河南堤脚外 100 米，北至孟陬路及通榆河东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孟陬路，北至善后河及 204 国道路以西范围内的水域、陆域。通榆河西岸：南至前冯庄路，西至任老庄路及北至枯沟河范围内的陆域；枯沟河上溯 5000 米及河道两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西至盐西路，南至枯沟河及北至龙下路范围内的陆域；南至龙下路，北至善后河及通榆河西岸 14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善后河上溯 5000 米及河道南岸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通榆河灌云段南到灌南行政边界，北到善后河。	-	52.38	E3.5
-----------------	--------	---	--	---	-------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报告选用连云港灌云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 环境质量报告书（灌云）》中的数据。

根据 2018 年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对县区各空气监测点的二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和降尘进行了统计，统计指标为采样个数、监测值范围、季节平均值和超标率。

结果表明，2018 年县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日均浓度为 0.010 毫克/标立方米，二氧化氮为 0.027 毫克/标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为 0.094 毫克/标立方米，细颗粒物为 0.050 毫克/标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值为 0.80 毫克/标立方米，臭氧年均浓度值为 0.101 毫克/标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均浓度达到国家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年均浓度未达到国家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为 13.4 吨/平方·月，符合国家推荐的北方城市标准。

（1）二氧化硫：2018 年县城区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为 0.010 毫克/标立方米，较 2017 年的 0.012 毫克/标立方米下降了 0.002 毫克/标立方米，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2018 年二氧化硫全年的测值范围为 0.002-0.051 毫克/标立方米，无超标。从季度分布来看，2018 年县区二氧化硫浓度以一季度最高，四、三季度次之，二季度最低。

（2）二氧化氮：2018 年县城区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值为 0.027 毫克/标立方米，比 2017 年上升了 0.011 毫克/标立方米，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2018 年二氧化氮全年的测值范围为 0.006~0.179 毫克/标立方米，日均值样本超标 1 个，超标率为 0.28%。主要从季度分布来看，2018 年县区二氧化氮季均浓度以四季度最高，一季度次之，三季度最低。

（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018 年县城区 PM₁₀ 年均浓度值为 0.094 毫克/标立方米，较 2017 年浓度上升 0.011 毫克/标立方米，未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2018 年可吸入颗粒物全年的测值范围为 0.017~0.308 毫克/标立方米，日均值样本数超标 55 个，超标率为 15.2%。超标值主要出现在一、四季度。主要原因为：一是大风天气较多，降雨量偏少，空气中浮尘增加；二是新建项目和改扩建项目增多，建筑扬尘量随之加大。从季度分布来看，2016 年县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以一季度最高，四季度次之，三季度因降水较多，空气对流扩散较好，可吸入颗粒物季均值为全年最低。

（4）细颗粒物（PM_{2.5}）：2018 年县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值为 0.050 毫克/标立方米，

较 2017 年浓度上升 0.004 毫克/标立方米，未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2018 年细颗粒物全年的测值范围为 0.008~0.242 毫克/标立方米，日均值样本数超标 51 个，超标率为 14.4%。超标值主要出现在一、二、四季度。主要原因为：一是大风天气较多，降雨量偏少，空气中浮尘增加；二是新建项目和改扩建项目增多，建筑扬尘量随之加大。从季度分布来看，2018 年县区细颗粒物浓度以一季度最高，二、四季度次之，三季度因降水较多，空气对流扩散较好，细颗粒物季均值为全年最低。

（5）一氧化碳：2018 年县城区 CO 年均浓度值为 0.80 毫克/标立方米，较 2017 年浓度降低 0.80 毫克/标立方米，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2018 年一氧化碳全年的测值范围为 0.008~0.242 毫克/标立方米，日均值样本数无超标。

（6）臭氧（O₃）：2018 年县城区 O₃ 年均浓度值为 0.101 毫克/标立方米，较 2017 年浓度降低 0.057 毫克/标立方米，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2018 年臭氧全年的测值范围为 0.012~0.339 毫克/标立方米，日均值样本数超标 24 个，超标率为 6.6%。超标值主要出现在二、三、四季度。主要原因为：臭氧排放增加主要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导致。

（7）降尘：2018 年县区降尘年均值为 13.4 吨/平方公里·月，较 2017 年 12.9 吨/平方公里·月上升了 0.5 吨/平方公里·月。清洁对照点县污水厂 2018 年降尘值为 13.5 吨/平方公里·月，较 2017 年 12.0 吨/平方公里·月上升了 1.5 吨/平方公里·月。2018 年县区降尘测值范围 7.6-22.71 吨/平方公里·月，按清洁对照点年均值+7 的标准，监测站各测点均符合国家推荐的北方城市标准。监测站、物资局年均值分别为 13.3 和 13.4 吨/平方公里·月。

（一）污染原因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县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虽然在 73.3%以上，空气中 SO₂、CO 和 O₃ 都呈现下降趋势，但仍然存在着明显问题：我县空气中 NO₂、PM₁₀、PM_{2.5} 和降尘有一定程度上升。分析其主要原因是：

（1）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建筑扬尘污染有加重趋势。

（2）通过大气污染防治力度的加大，清洁能源所占的比例逐步增大，煤炭用量越来越少，二氧化硫污染呈下降趋势。

（3）随着经济增长，我县人民群众的收入得以较快增加，同时私家车的数量急剧增长，这也是我县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升高的重要原因。

另外，在秸秆禁烧期间，虽然我县的环境质量比上一年有较大幅度的改善，但引起的污染未能得到有效解决，仍困扰着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的进一步改善。

（二）改善空气质量的对策和建议

(1) 改变燃料构成，优化燃料方式。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控制煤炭总量，逐步用清洁能源代替县区分散锅炉，提高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量的比例及外来电占全县用电量的比例，继续积极扶持和推进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拆除园区分散的燃煤锅炉。

(2) 调整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抓住城市建设的有利时机，及时调整城市规划。注重生态环境用地，对现有污染重、能耗高的工业企业尽快实施关停、搬迁或调整产业结构。

(3) 加紧落实秸秆禁烧管理制度。夏收季节可以采取保护性收购等措施，提高秸秆利用率。

(4) 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的违法行为。

(5) 提高大气预警能力，建立建设大气预警设备；进一步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宣传，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信息，引导人们绿色出行，绿色生活，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地表水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水体为叮当河、盐河（通榆河）、东门五图河等。根据《江苏省水地表（环境）功能区划登记表》，叮当河、东门五图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III 类标准；盐河的灌云县侍庄～灌云县农场段的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连云港灌云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 环境质量报告书（灌云）》，东门五图河县城段至东门闸执行III类水标准。2018 年监测结果表明，东门大桥断面水质不能符合III类水标准要求，监测项目中超标倍数最严重的项目主要为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超标倍数分别为 1.99、0.2、0.28、0.25，超标率分别为 83.3%、83.3%、66.7%、66.7%。

盐河两个断面执行IV类水标准。盐河伊山北桥断面水质不能符合IV类水标准要求，监测项目中超标项目主要为总氮，超标倍数为 0.75，超标率为 75%。盐河东方红大桥断面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要求。

灌云县采取了一些措施对区域地表水加强治理，其控制其污染的途径是：

(1) 加强对县城饮用水源的保护，我县近几年虽然实施了叮当河西岸支流入口处建节制闸等相关工程，一定程度上确保叮当河饮用水源安全，但保护力度仍需加强，水利、环境监察部门巡查力度仍需加大。

(2)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县城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率。

(3) 鼓励和推动农民广泛采用环境保护的替代技术和生产模式，减少农药、化肥的过量施用，以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沼气池建设，消除畜禽粪便污染。

(4) 加强跨界污染防治工作，对易受客水污染的河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监测，主动协调、提前防范、有效控制。

(5) 利用已有的新沂河清污自动监测站，对上游水质情况及时监控，充分利用国家、省市的环境资源补偿措施。

(6) 加强宣传，鼓励农民对农作物秸秆进行综合利用，防止秸秆抛河，引起水质污染。

(7)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乡镇污水厂建设全覆盖。

(8) 引导乡镇建立养殖业发展基地，对养殖业污染进行集中治理。

(9) 建立网格化管理网络，落实管理责任，确保环境管理全覆盖。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8 环境质量报告书（灌云）》，县城区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 63dB(A)，夜间为 51dB(A)；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 56.5 dB(A)，夜间为 45.7dB(A)，102 个网格测点中无点位超过相应的功能区标准，达标率百分之百；各个功能区昼、夜间年平均等效声级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国家标准。

县城噪声污染主要由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所致，为改善县城声环境需做到以下几点：

(1) 切实巩固县城噪声达标区建设成果，对道路两侧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合理的建筑布局。合理选择道路两侧绿化结构，利用绿化隔离除噪。

(2)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源管理，通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3)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严格操作规程，禁止夜间施工，对建筑施工采用建设单位申报，环保部门审批，发放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公示，群众监督方式进行管理，对作业时间进行有效控制。

(4)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强化社会公德，逐步形成全民共同参与创造优美、安宁生活环境的社会氛围。项目所在区域为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属工业园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区域

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保护目标为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X,Y）	方位、距离（m）	功能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尚都新天地	528, 363	EN 580	居住区	约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合义庄	-402, 152	NW 424	居住区	约 1800 人	
	西李庄	356, -281	SE 480	居住区	约 2000 人	
	华英外国语	0, -773	S 773	学校	约 1200 人	
地表水	盐河（通榆河）	-	E 3500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东门五图河	-	NE4900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噪声	厂界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生态	大伊山风景名胜區	N	4400	自然与人文 景观保护	1.6km ²	生态红线保护区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E	3500	水源水质保护	52.38km ²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选址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 参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的规定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VOC	8 小时	6.0	mg/m ³	参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2、地表水								
盐河（通榆河）以及东门五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								
项目	pH	DO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SS
IV	6~9	≥3	≤30	≤6	≤1.5	≤0.3	≤0.5	≤60
标准来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粉尘、VOCs。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二级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的《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 附录 A, 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50	15	1.5		2.0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VOCs	-	-	-	厂房外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 附录 A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单位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尾水标准	排放依据
1	pH	无量纲	6.5~9.5	6~9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198-2002) 一级 A 标准
2	COD	mg/L	500	50	
3	NH3-N	mg/L	45	5	
4	TP	mg/L	8	0.5	
5	SS	mg/L	400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 属于工业园区, 北、东、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功能区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 (A)
	4a	≤70	≤55	dB (A)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堆存及污染控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应规定进行堆存、控制。危险固废的堆存及污染控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应规定进行堆存、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0.0557t/a，VOCs：0.0032t/a。 （2）废水 废水总量 72m³/a、COD:0.021t/a、SS:0.014t/a、氨氮:0.002t/a、总氮 0.002t/a、总磷：0.0003t/a。总量在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废水外排环境量：废水总量 72m³/a，COD 0.003t/a、SS 0.0007t/a、氨氮 0.0006t/a、总氮 0.0006t/a、TP 0.00003t/a。总量在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3）固废：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旋耕机、水田机等设备加工，工艺路线相同，仅组装根据各自设备功能形状组装，其工艺流程见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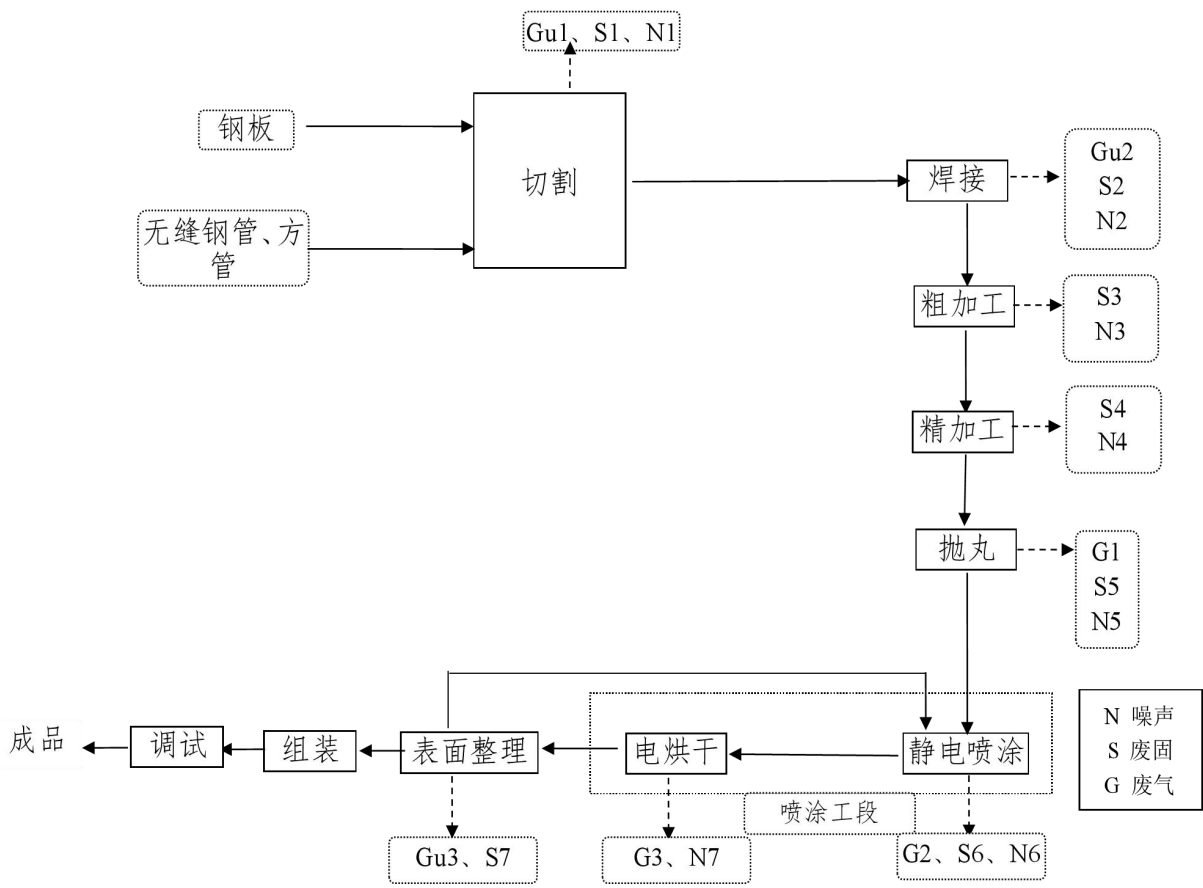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农用机械加工采用外购优质钢材、钢管、方管为原料，经切割、焊接、机加工、抛丸、喷涂、组装工段加工处理，制得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点见图 5-1。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钢材、钢管、方管等原材料，经切割机切割部件加工规格，然后对部分切割品进行焊接。

焊接好的部件经过冲床、折床等设备粗加工后进入车床、冲床等精细加工成零部件。加工好的零部件进入抛丸机对部件打磨，为静电喷涂做好准备。

打磨好的零部件，通过静电喷涂房进行封闭操作。本项目使用水性粉末涂料进行

喷涂，喷涂后的半成品送至烘房进行烘干，使涂料膜固化，固化温度为 60℃，停留时间约为 60min，采用电烘干模式。

烘干后对其表面进行整理，对其凸起部分进行打磨然后再回喷涂房加工，喷涂不均匀地方再回喷涂房再进行补喷，经表面整理好的零部件，进入组装工序，组装好进行调试即得成品。

产污环节：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及无组织粉尘；焊接产生烟尘及焊渣；机加工产生的固废及边角料；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及边角料；喷粉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表面整理产生的少量边角料及少量无组织粉尘；

喷粉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喷粉文献资料，喷粉附着率约 90%，挥发有机物含量一般按 5%核算，本项目粉末涂料使用 0.8t/a，产品附着率按 90%核算，烘干有机物中挥发有机物按 5%核算，喷粉收集效率 90%，未收集 10%。据此核算粉末涂料物料平衡，具体见下表 5-1。

表 5-1 粉末涂料物料平衡图（t/a）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生量 t/a
1	粉末涂料	0.8	产品附着量	0.72（附着率 90%）
2			其中：挥发 VOC	0.036(挥发系数 5%)
3			粉尘沉降量	0.008（10%沉降量）
4			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65（收集效率 90%）
5			无组织粉尘排放	0.007（未收集 10%）
6	合计	0.8	合计	0.8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租赁厂房对设备进行安装，厂房已具备，施工量较小，施工期污染略。

二、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喷粉粉尘，烘干有机废气，以及各工序产生的固废和噪声。

1、废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日，不设置宿舍及食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0L/(d·人)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0t/a，污水水质情况为：COD：300mg/L、SS：200mg/L、NH₃-N：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再经南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东门河。

2、废气

（1）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项目在切割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机加工行业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计算，切割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原料用的 1%，项目钢材类用量 550t/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0.55t/a。由于工件尺寸较大，无法做到排气筒集中排放，且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故使用移动式粉尘净化装置对切割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收集效率约 80%，处理效率 90%，则无组织排放粉尘约 0.15t/a。

焊接烟尘主要发生于焊接过程，焊接时由于高温致使焊丝中部分金属氧化形成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实芯焊丝，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太原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郭永葆），二氧化碳保护焊实芯焊丝的产尘系数为 5-8g/kg，项目焊丝用量为 4.0t/a，按照发尘量 8g/kg 计算，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32t/a。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约 80%，处理效率 90%，则无组织烟尘排放量约 0.06t/a。

（2）抛丸粉尘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版）中表 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以及同类企业类比核算，评价取抛丸粉尘为原料量 1%核算，抛丸钢材用量约 55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5.5t/a，抛丸设计风量约 8000m³/h，产生浓度约 286mg/m³，

产生速率约 2.29kg/h，抛丸机配套有布袋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则粉尘排放约 0.055t/a，排放浓度约 2.86mg/m³，排放速率约 0.023kg/h，通过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排空。

(3) 喷粉粉尘

项目对零部件采取粉末静电喷涂，部件塑粉一般附着率为 90%，挥发的粉尘约 10%，沉降约 10%，粉尘收集效率约 90%，则有组织粉尘约 0.065t/a，产生速率约 0.027kg/h，无组织粉尘约 0.007t/a，排放速率约 0.003kg/h，对有组织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布袋对粉尘处理效率一般不低于 99%，设计风量约 8000m³/h，经处理后通过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排空。

(4) 烘干废气

根据前文物料衡算，塑粉附着率为 90%，其中烘干挥发的有机废气 VOC 约 5%，则 VOC 产生量约 0.036t/a，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外排(系统引风量为 8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划》（HJ2026-2013）中对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要求不得低于 90%，结合“武汉鑫宜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粉末喷涂项目验收公示（该企业采取 UV 光解 + 活性炭处理喷涂有机废气）”工程实例，详见：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52222&highlight=%B7%DB%C4%A9%C5%E7%CD%BF&_dsign=8d5dcfa6 验收资料，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此次环评综合装置净化效率取最低值 90%，经上述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集气罩的有机废气约为 0.032t/a。喷塑生产线的有机废气 VOCs 最终排放量为 0.0032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2mg/m³。

(5) 表面整理

表面处理主要是对喷粉后的零部件进行整理，有部分不平的地方或喷塑不均匀部分进行处理，不平的地方再次打磨，且进喷塑工序再次加工，喷粉不均匀地方进行打磨后再次进入喷粉工序再加工利用，此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打磨产生的粉尘，表面处理零部件一般仅占产品规模的 10%，打磨粉尘产生系数按机械加工行业产污系数 0.01%，则打磨无组织粉尘约 0.0055t/a，表面处理粉尘产生量较少，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高噪设备主要为项目各类机床及抛丸设备、风机等设备生产运转而产生的噪声，声级约 80-95dB(A)。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设单独减振基础，

并置于室内，建筑厂房采用隔声材料。

表 5-1 主要产噪设备的声源特性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
1	车床	80	厂房内布置、基础减震	20-25
2	钻床	85	厂房内布置、基础减震	20-25
3	抛丸机	90	厂房内布置、基础减震	20-25
4	冲床	95	厂房内布置、基础减震	20-25
5	剪板机	85	厂房内布置、基础减震	20-25
6	切割机	85	厂房内布置、基础减震	20-25

4、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和喷塑粉尘、焊渣、废钢球、设备维护和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 项目建成后拟定人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按 300 天计，则产生量 1.5t/a，拟在厂区内设立垃圾收集点按分类、袋装、定点、定时收集的原则集中收集后，再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运出进行卫生填埋等处理、处置。

(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收集外售。焊接产生的废焊条产生约 0.2t/a。焊渣按 $M \times (1/11+4) \%$ 核算，则废焊渣 0.16t/a。废钢球产生约 1t/a。

(3) 收集的金属粉尘为 5.77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回收的塑粉量为 0.064t/a，全部回用于生产。

(5)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机油、废抹布、废乳化液产生量分别为 0.1t/a、0.05t/a、0.01t/a，这三种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

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6) 废机油用的废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05t/a,由厂家回收。

(7) 企业经活性炭吸附的废气为 0.016t/a，根据同类工程调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

气的的能力大概为自身单位重量的 1/3，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80%核算，则废弃活性炭产生约 0.042t/a，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次填装 50 公斤，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废灯管（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一次更换 12 根，一年更换 2 次，产生约 0.01t/a。

项目营运期副产物/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5-3；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5-4、5-5。

表 5-2 建设项目营运期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1.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加工	固	金属	0.5	✓		
3	金属粉尘		固		5.77	✓		
4	焊渣		固	金属	0.16	✓		
5	焊条		固	金属	0.2	✓		
6	钢球		固	金属	1.0	✓		
7	塑粉		固	树脂	0.064	✓		
8	废机油	设备运转	液	机油	0.1	✓		
9	废抹布		固		0.05	✓		
10	废乳化液		液		0.01	✓		
11	废机油桶		固		0.05	✓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0.042	✓		
13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0.01	✓		
合计					8.659	✓		

表 5-3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城市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固	纸屑、果皮等	1.65	交由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	加工	固	金属	0.5	回收外售
3	金属粉尘					5.77	回收外售
4	塑粉				树脂	0.064	收集回用
5	焊条				金属	0.2	回收外售
6	焊渣				金属	0.16	回收外售
7	废钢球				金属	1.0	回收外售

表 5-4 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运转	固	易燃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	废抹布			0.05				混入生活垃圾中
3	废乳化液			0.01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	废机油桶			0.05				厂家回收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42	废气处理		/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6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废气处理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 型	排放源（编 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废气 （喷塑、烘 干）	颗粒物	3.4	0.065	0.3	0.003	0.0007	由 2#15 高排 气筒有组织 排入大气
		VOCs	1.7	0.032	0.2	0.001	0.0032	
	有组织废气 （抛丸）	颗粒物	286	5.5	2.86	0.023	0.055	由 1#15 高排 气筒有组织 排入大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8825	/	0.006	0.016	无组织排入 大气
		VOCs	/	0.004	/	0.001	0.004	
水 污 染 物	类别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COD	72	0.021	300	300	0.021	经厂区化粪 池预处理后 排入灌云经 济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
		SS		0.014	200	200	0.014	
		氨氮		0.002	25	25	0.002	
		总氮		0.002	25	25	0.002	
		总磷		0.0003	5	5	0.0003	
固 体 废 弃 物	类别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生活垃 圾	1.5	1.5		0	0	交由环卫部 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 废	废边角 料	0.5	0.5		0	0	回收外售
		金属粉 尘	5.77	5.77		0	0	回收外售
		塑粉	0.064	0.064		0	0	收集回用
		焊渣	0.16	0.16		0	0	回收外售
		钢球	1.0	1.0		0	0	回收外售
		焊条	0.2	0.2		0	0	回收外售
		废抹布	0.05	0.05		0	0	交由环卫部 门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1		0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废乳化 液	0.01	0.01		0	0	
		废 机 油 桶	0.05	0.05		0	0	
		废活	0.042	0.042		0	0	

		性炭					
		废灯管	0.01	0.01	0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 80~95dB(A)。经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的昼间噪声影响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经现场查勘和资料调研，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且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经营过程中污染物简单，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拟建地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该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简单设备安装，施工期工程量小、周期短、环境影响问题较小，故本评价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期：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水质及排放量参考五章节，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72t/a，主要为污染物 COD、SS、NH₃-N、总磷等。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及生产废水经依托的新立成污水站预处理达到标准限值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1-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项目废水经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引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处理后经排污管网进入南风污水处理厂，经南风污水厂处理达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东门五图河及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量为 0.24t/d，开发区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1 万 t/d，开发区污水站在建，结合已批项目合计，目前剩余规模大于 500t/d，污水厂目前剩余废水处理规模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废水，目前开发区污水管网已与南风污水厂纳污管网相通，南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 万 t/d，区域管网已接通，水质均为常规生活因子，不超过污水厂接纳

因子，进入南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东门五图河及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 7.1-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无	无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东门五图河：3km；			
	评价因子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IV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开发区污水厂排 污口）	（无）
	监测因子	（pH、COD、NH ₃ -N、 TP、SS、TN、石油类 等）	（无）	
污染物 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H1）、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H2）；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未收集的喷塑粉尘以有机废气。废气源强详见表 7.2-1 和表 7.2-2。

表 7.2-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点源	119.222647	34.268034	3.0	15.0	0.6	25.0	7.86	PM10	0.0230	kg/h
点源	119.222502	34.268034	3.0	15.0	0.6	35.0	7.86	PM10 TVOC	0.0004 0.0010	kg/h

表 7.2-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	119.	34.26	2.0	50	40	8.0	PM10	0.0060	kg/h

面源	222 447	8401					TVOC	0.0010	
----	------------	------	--	--	--	--	------	--------	--

*厂房南侧凸出一部分长方形，为了便于核算，根据几何形状源强按矩形面源核算。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7.2-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标准来源
PM ₁₀	70	150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TSP	200	300	/	
TVOC	/	600 (8 小时)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3) 地形图

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地形为平原，项目周边为工业区和农田，地面以农村为主。

(4) 估算模型参数

AERSCREEN 模型预测参数见下表：

表 7.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C
最低环境温度		-10.0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7.2-5 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 离 D (m)	1#有组织废气		2#有组织废气			
	PM ₁₀ 浓度 (ug/m ³)	PM ₁₀ 占标 率 (%)	PM ₁₀ 浓度 (ug/m ³)	PM ₁₀ 占标 率 (%)	TVOC 浓度 (ug/m ³)	TVOC 占标 率 (%)
50.0	1.3736	0.3052	0.1792	0.0398	0.0597	0.0050
100.0	2.1071	0.4682	0.2748	0.0611	0.0916	0.0076
200.0	2.1144	0.4699	0.2758	0.0613	0.0919	0.0077
300.0	1.8285	0.4063	0.2385	0.0530	0.0795	0.0066
400.0	1.4568	0.3237	0.1900	0.0422	0.0633	0.0053
500.0	1.1756	0.2612	0.1533	0.0341	0.0511	0.0043
600.0	1.1291	0.2509	0.1473	0.0327	0.0491	0.0041
700.0	1.0672	0.2372	0.1392	0.0309	0.0464	0.0039
800.0	1.0078	0.2240	0.1314	0.0292	0.0438	0.0037
900.0	0.9377	0.2084	0.1223	0.0272	0.0408	0.0034
1000.0	0.8704	0.1934	0.1135	0.0252	0.0378	0.0032
1200.0	0.7903	0.1756	0.1031	0.0229	0.0344	0.0029
1400.0	0.7206	0.1601	0.0940	0.0209	0.0313	0.0026
1600.0	0.6551	0.1456	0.0854	0.0190	0.0285	0.0024
1800.0	0.5972	0.1327	0.0779	0.0173	0.0260	0.0022
2000.0	0.5466	0.1215	0.0713	0.0158	0.0238	0.0020
2500.0	0.4682	0.1041	0.0611	0.0136	0.0204	0.0017
下风向最 大距离	2.1904	0.4868	0.2857	0.0635	0.0952	0.0079
D10%最远 距离	83		83			
评价等级	3		3		3	

表 7.2-6 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 (m)	无组织废气			
	PM ₁₀ 浓度 (ug/m ³)	PM ₁₀ 占标率 (%)	TVOC 浓度 (ug/m ³)	TVOC 占标率 (%)
50.0	2.8154	0.6256	0.4692	0.0391
100.0	2.8524	0.6339	0.4754	0.0396
200.0	1.8861	0.4191	0.3144	0.0262

300.0	1.4660	0.3258	0.2443	0.0204
400.0	1.2585	0.2797	0.2097	0.0175
500.0	1.1650	0.2589	0.1942	0.0162
600.0	1.0925	0.2428	0.1821	0.0152
700.0	1.0311	0.2291	0.1718	0.0143
800.0	0.9792	0.2176	0.1632	0.0136
900.0	0.9323	0.2072	0.1554	0.0129
1000.0	0.8906	0.1979	0.1484	0.0124
1200.0	0.8193	0.1821	0.1365	0.0114
1400.0	0.7581	0.1685	0.1263	0.0105
1600.0	0.7133	0.1585	0.1189	0.0099
1800.0	0.6659	0.1480	0.1110	0.0092
2000.0	0.6242	0.1387	0.1040	0.0087
2500.0	0.5389	0.1197	0.0898	0.0075
下风向最大距离	3.0441	0.6765	0.5073	0.0423
D10%最远距离	73			
评价等级	3		3	

表 7.2-7 本项目废气预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命名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点源	PM_{10}	450.0	2.1904	0.4868	/
点源	PM_{10}	450.0	0.2857	0.0635	/
点源	TVOC	1200.0	0.0952	0.0079	/
矩形面源	PM_{10}	450.0	3.0441	0.6765	/
矩形面源	TVOC	1200.0	0.5073	0.0423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PM_{10} ， $P_{\max}$ 值为 0.6765%， $C_{\max}$ 为 $3.0441\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5)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大气环境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环评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估算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对粉尘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2-8。

表 7.2-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污染源位置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高度 (m)	计算值(m)
粉尘	加工	0.016	0.006	2000	8	无超标点
VOC	烘干	0.004	0.001	2000	8	无超标点

根据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各单元污染物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 HJ2.2-201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定义及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给出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 = \left(\frac{s}{\pi}\right)^{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表 7.2-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五 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¹⁾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为三类：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Qc 取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处于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在正常运行时的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2-9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粉尘	车间	无组织排放	0.006	0.428
VOC	车间		0.001	5.6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为 0.428m、5.6m，排放两种污染因子经提级后，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 10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距离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要求以后 100 米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项目为三级评价，仅列出项目自查表，对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25)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			监测点位数（在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无组织和有组织污染源年排放量	粉尘：(0.0717) t/a			VOC：(0.0072) t/a		
注：“□” 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评价主要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

(2) 主要噪声源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5dB 之间。

(3) 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模式。本项目的主要声源类型为室内声源，参照 HJ2.4-2009 附录 A 的预测方法，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室外声源影响预测模式

a.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

ΔL_{oct}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b.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⑦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 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A 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 :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 室外声源个数;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与评价及评价

依据上述预测方法和模式, 可计算出对应噪声贡献值和叠加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9。

表 7-11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作业机械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车床	37.13	42.26	40.55	38.61
剪板机	39.28	41.13	38.25	38.14
钻床	39.63	38.41	36.21	40.89
冲床	41.18	42.33	40.06	38.96
抛丸机	41.42	44.61	39.43	39.65
噪声源叠加	46.98	48.72	44.62	40.88

3 类: 昼间 ≤ 65 dB(A), 夜间 ≤ 55 dB(A)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昼夜均可达 3 类标准, 西厂界满

足 4a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废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焊条、废焊渣、废钢球、废机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焊条、焊渣、钢球统一收集后外售；
- ②收集的塑粉全部回用于生产；
- ③废机油（HW08 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④废机油桶由有资质的厂商回收综合利用；
- ⑤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⑥废灯管（HW 29 900-023-2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⑦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综上，只要切实按相关规定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综合处置，便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经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类做报告表类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为IV类，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可能受污染的区域以及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防渗措施，特殊区域主要包括污染装置区和厂区内各类污水管线等区域防渗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XG1-2013）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对一般区域采取“基础层+天然材料衬层”防渗，同时对防渗区域填土垫高，本项目不在地下设置化学物质的输送管线和地下储存罐，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生产及储存区均在车间内，降低了废水污染地下水的风险。针对项目污染特点及占用车间类型，车间全部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

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且项目所处区域周围居民聚集区等均以自来水为生活水源，不使用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是可以接受的。

5.2、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确定本次评价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类别属于“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项目中其他用品制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判定为“III类”。

②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2 ，属于小型规模。

③土壤环境敏感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定依据见 7.5-1。

表 7.5-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灌云开发区现有厂房，项目现状调查为 0.05km 范围内。本项目周边 0.05k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④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7.5-2。

表 7.5-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占地规模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 HJ964-2018 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不需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⑤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具有潜在污染风险的工程单元主要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项目区内地面均有硬化，污水产生、处理相关的各工程单元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在污水跑、冒、滴、漏或防渗层破损防渗性能降低的非正常状况下，废污水会通过下渗途径将污染物迁移至土壤环境。另外，车间、仓库等地面也要具有防渗功能，且要做好厂区的清洁工作。随着进入土壤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不断增多，土壤对污染物的吸附、净化能力不断减弱，从而导致污染深度不断加大，最终进入含水层，污染物由对土壤环境的污染转变为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⑥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需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5-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占地规模	(0.2)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_”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 ; GB 36600 ☐ ; 表 D.1 ☐ ; 表 D.2 ☐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 ; 附录 F ☐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 “ ☐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6、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 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6%。建设项目三同时投资一览表见表 7-10、建设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6-1。

表 7.6-1 建设项目三同时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环保效果	进度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套收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喷塑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 1 套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无组)		车间通风	0.2		

	织)				
	金属粉尘	移动除尘器 2 台、车间安装 排气扇 4 个	0.6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0.2	达灌云县经济 开发区处理厂 接管标准	
噪声		隔声、减震、围挡等降噪措施	0.3	项目噪声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装置	0.5	分类堆放、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场所	0.2	分类收集合理 处置	
合计			8		

表 7.6-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气	抛丸	金属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喷塑房	喷塑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烘干房	有机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设施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达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垫、厂界四周绿化、车间阻挡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废边角料	金属	集中外售	全部安全处置
	金属粉尘、焊条、焊渣、废钢球			
	塑粉	树脂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		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桶		由有资质厂商回收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	混入生活垃圾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无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完善环保制度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并按上述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在排污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0.0557t/a，VOCs：0.0032t/a。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总量 72m ³ /a、COD：0.021t/a、SS：0.014t/a、氨氮：0.002t/a、总磷：0.0003t/a。
卫生防护距离	以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7、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配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完成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2) 环境管理计划

企业为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因此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从设计阶段污染防治、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

(3) 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实施环境监理制度。工程建设时应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使各项环保设施达到设计规定的效率和要求。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8、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保证环境管理措施落实的一个基本手段。环境监测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环境质量、污染源状况及发展趋势、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信息。及时发现环境管理措施的不足而及时修正，使环境质量和环境资源维持在期望值之内。

(1) 运营期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等，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内容下表：

表 7-14 项目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工艺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VOCs	1 次/半年	企业自行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监测资质单位
噪声	厂界	昼间噪声	1 次/半年	
废水	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总氮	1 次/半年	

(2) 监测要求

对于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厂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污染源必须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以保障监测计划执行；应急监测计划，当企业发生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不正常时，大量未经处理的污染物排放可能对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环境监测应对该情况下可能产生的污染源及时分析，立即监测，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将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企业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原则上允许企业设立“污水”和“清下水”排口各 1 个。

废水排口应有如下设施与标志：污水排口设置于厂内废水排放口处，进区域污水管网之前位置，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本项目设 2 个车间废气排气筒。

（1）在车间排放粉尘设置 1#15m 高排气筒 1 个，喷塑+烘干设置 2#15m 高排气筒 1 个。

（2）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3）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

（4）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存放处应设立明显的固废标志牌，标明固废的种类、成份等。各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建设。

10、排污许可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法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耽误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工作，持证排污，并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

--	--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	---------	-------	------	--------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 2 级标准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集气管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无组织废气	金属粉尘	金属	加强车间通风、合理布局	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1.0mg/m³）
		焊接烟尘	烟尘		
		塑粉	树脂粉尘		
		有机废气	VOCs		厂界监控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2.0mg/m³），厂内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达到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全部安全处置
		喷塑	塑粉	收集后回用	
加工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金属粉尘、焊条			
		废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中		
		废机油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废乳化液			
		废活性炭			
		废桶	有资质厂家回收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噪声源强约为80-95dB(A)。	减震、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及4a类标准值
其他		-	
生态影响		项目废气、固废、噪声等经治理达标后排放，以减少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预期将取得良好效果。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江苏海之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西侧，是一家以生产、销售农业机械生产为主的私营企业，项目投资 50 万元，租赁车间 2000m² 生产旋耕机及水田机。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取得连云港灌云县发改委备案。经对项目工作流程、污染治理措施、周围环境状况、项目的环境影响等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项目，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根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修正），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规划兼容性

① 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根据《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属于生产研发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② 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内，开发区产业定位为金属材料、装备制造、轻工纺织、科技研发、中小企业园和商贸物流等六大功能。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要求。

③ 生态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政府批复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包括大伊山风景名胜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叮当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古泊善后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新沂河洪水调蓄区，红线区范围、面积以及与本项目的距离关系见表 2-1，距离最近生态红线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为 3.5Km。由此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所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划为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SO₂、NO₂ 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 存在超标现象。灌云县环保局已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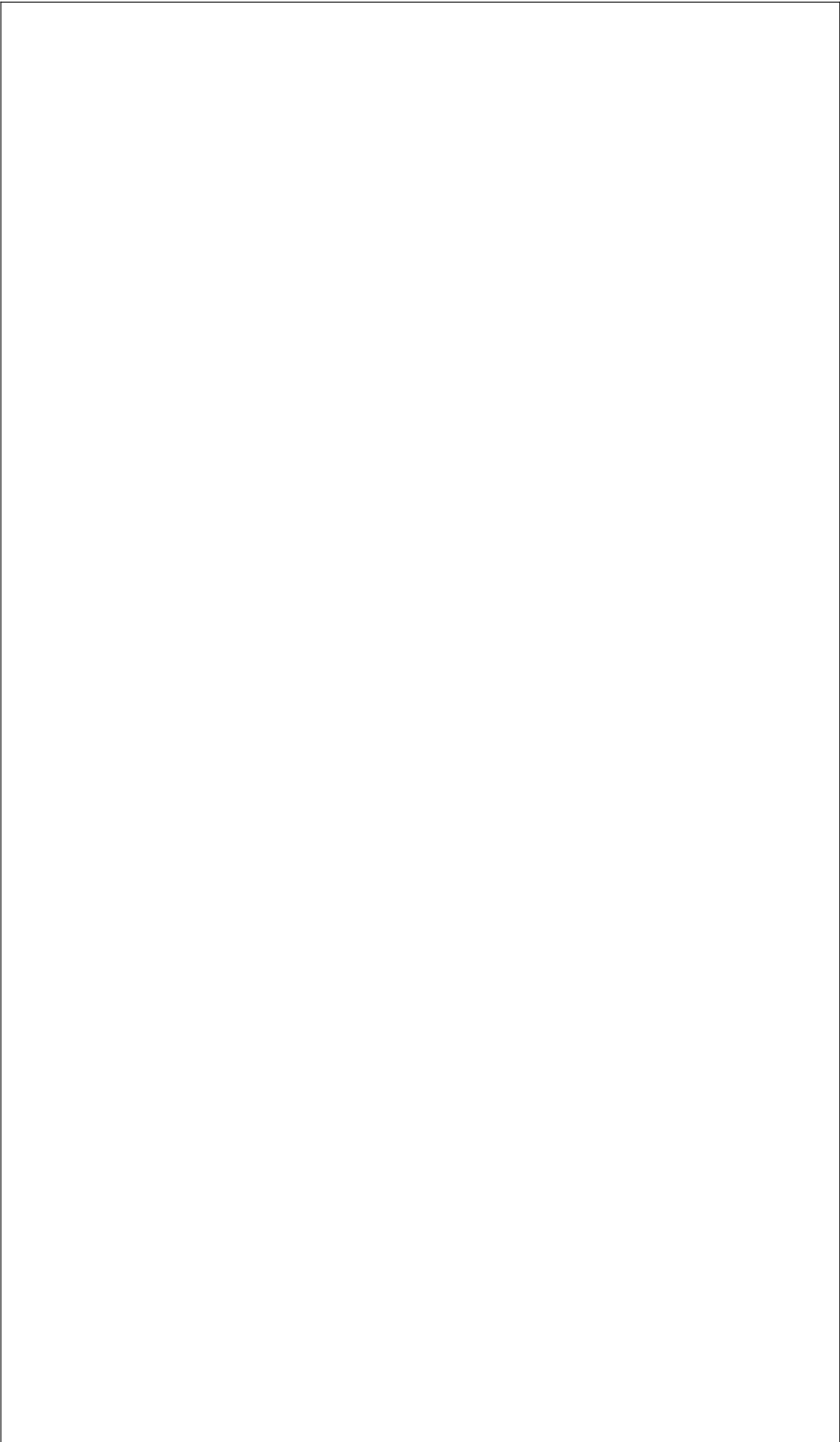
区域内主要河流为盐河（通榆河）、东门五图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盐河（通榆河）、东门五图河水环境质量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根据灌云县环境监测中心站发布的“灌云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盐河（通榆河）磕头桥断面各项水质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的IV类标准。东门五图河西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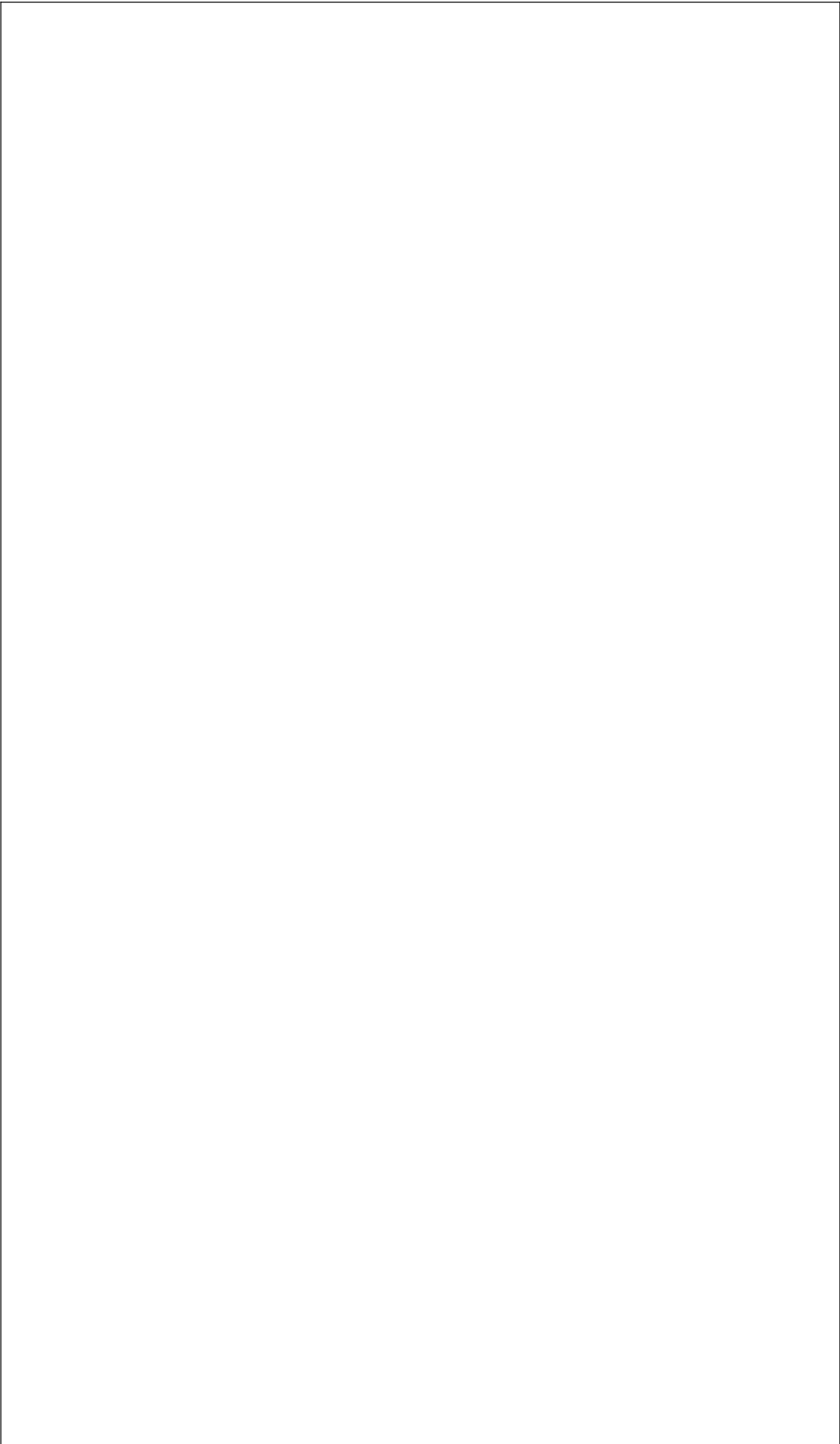
根据灌云县《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城区的 3 类区区域环境噪声年均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符合环境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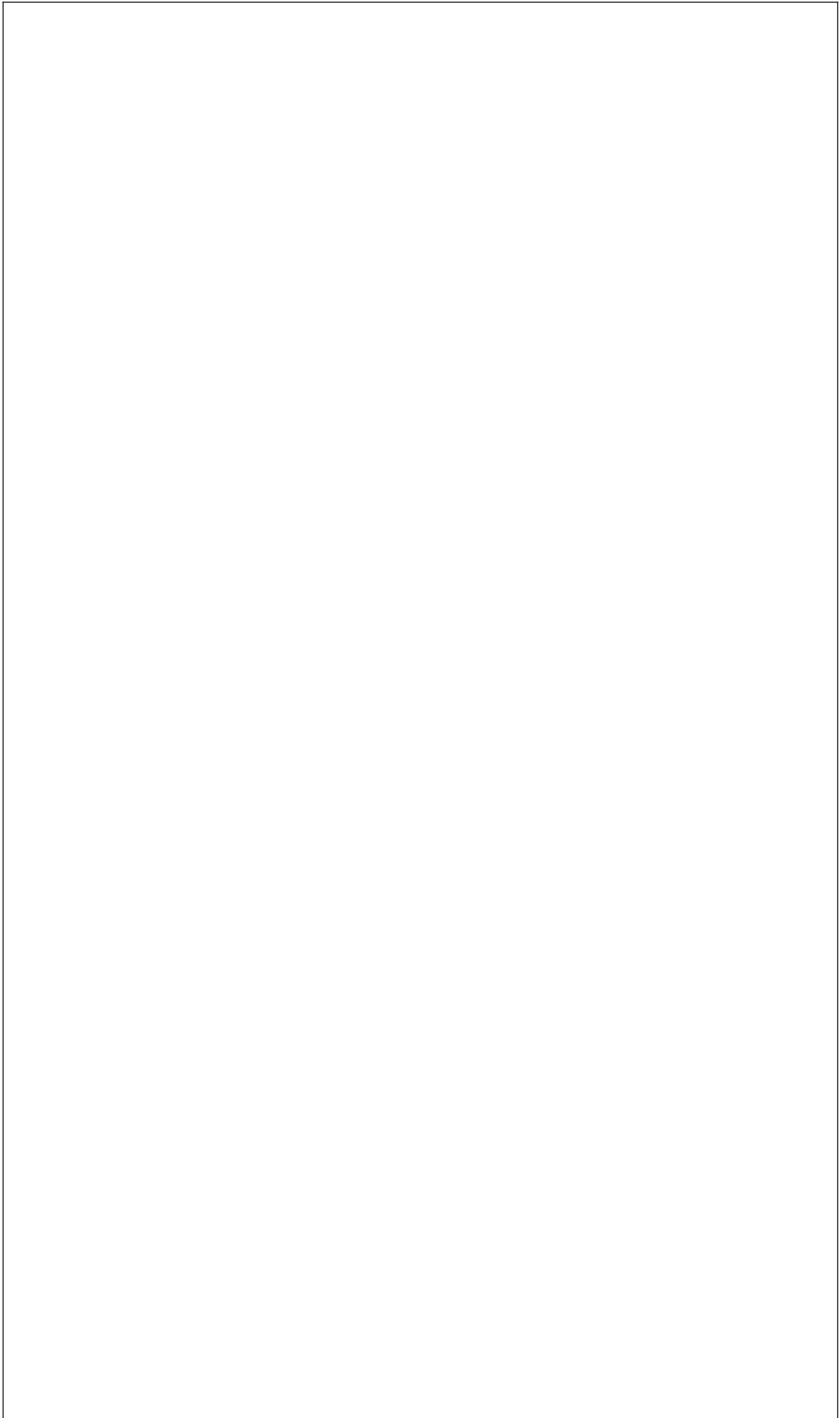
4、环保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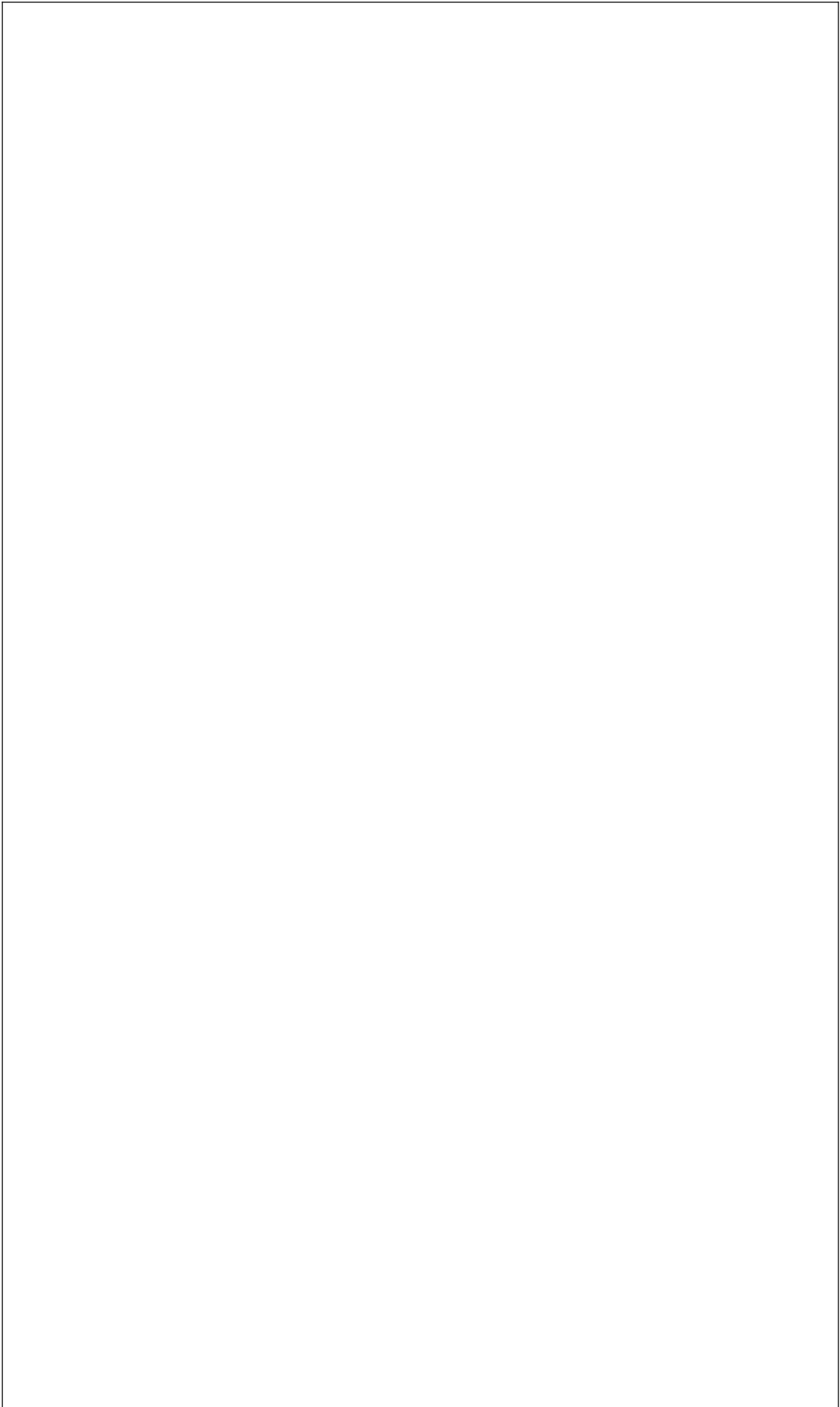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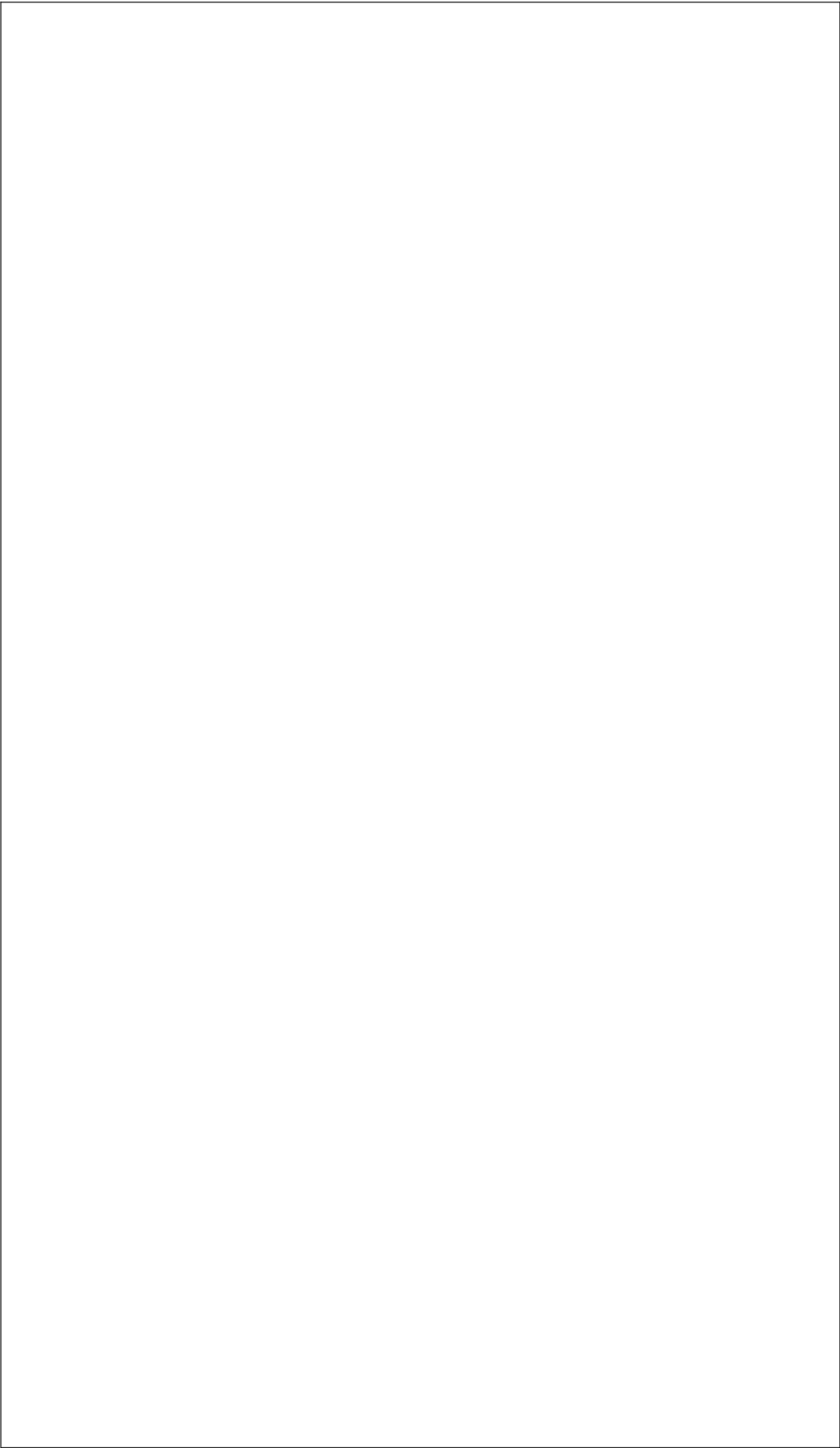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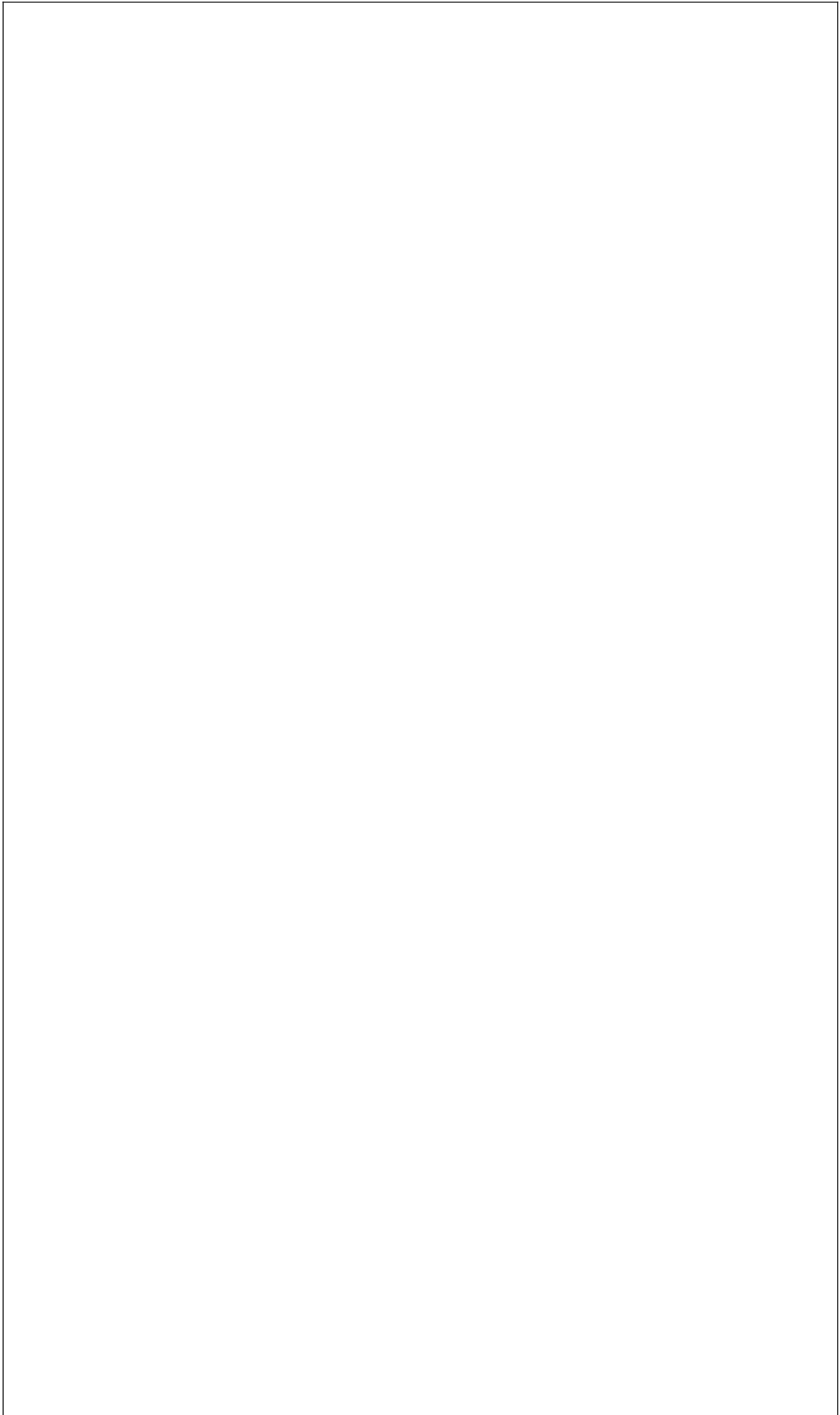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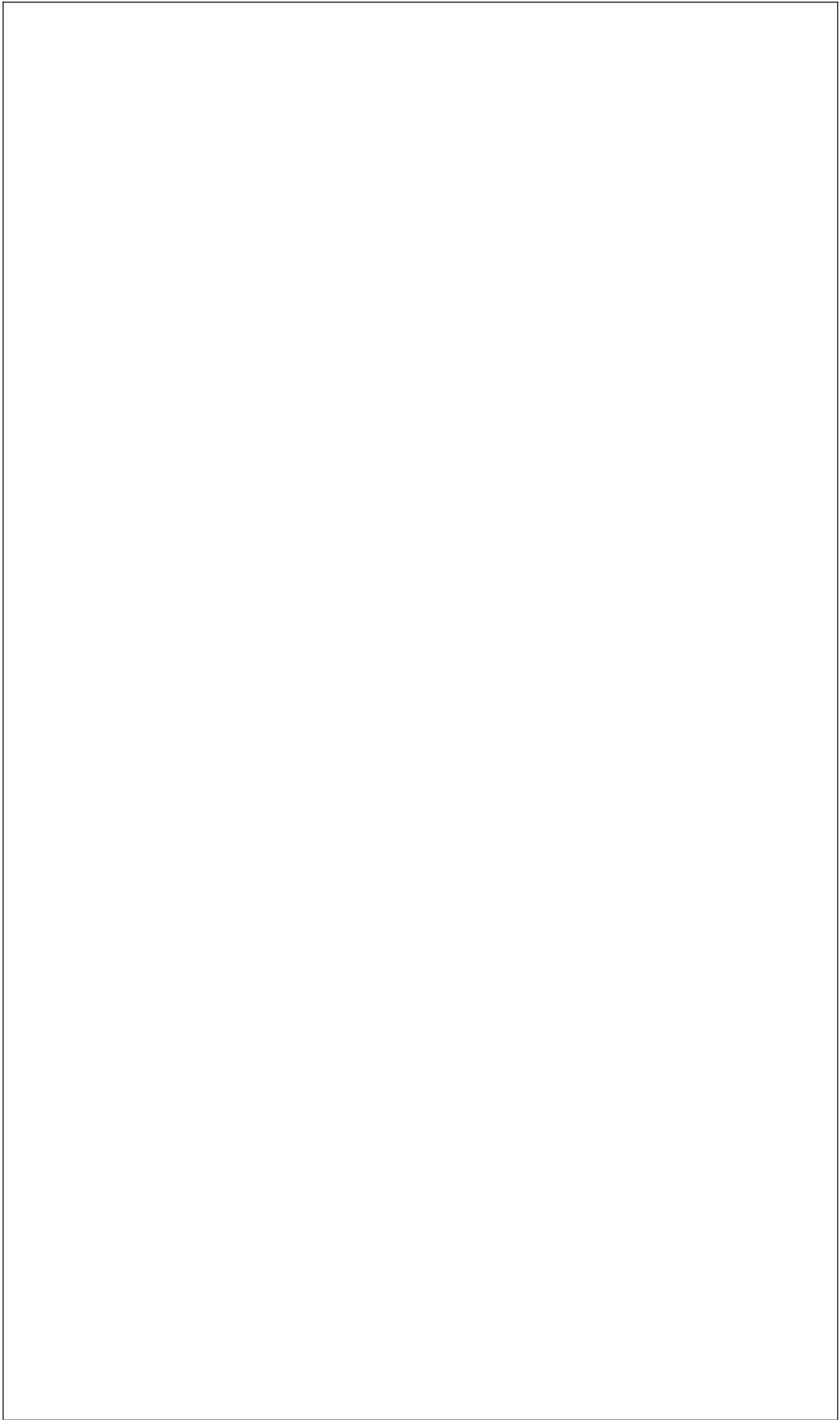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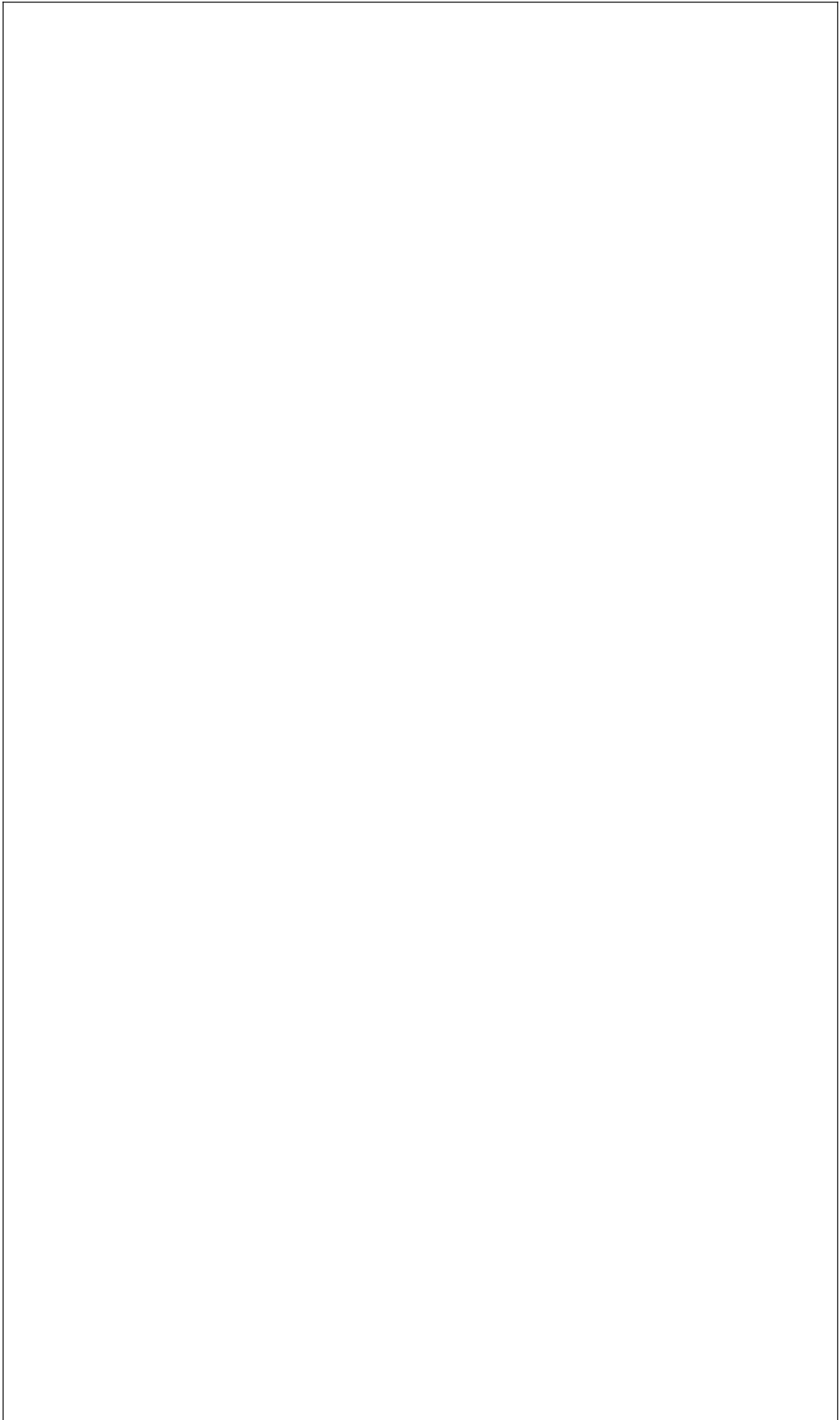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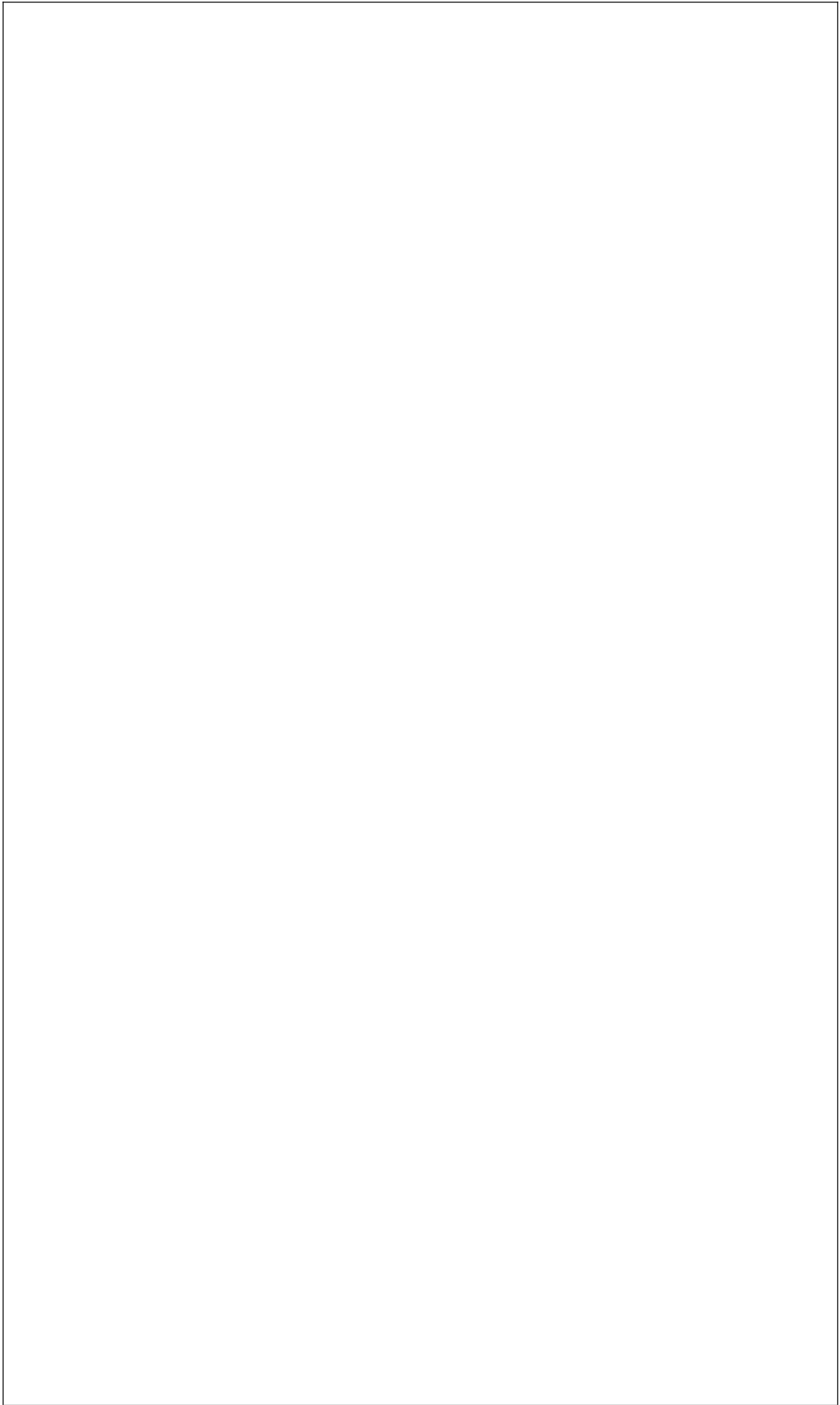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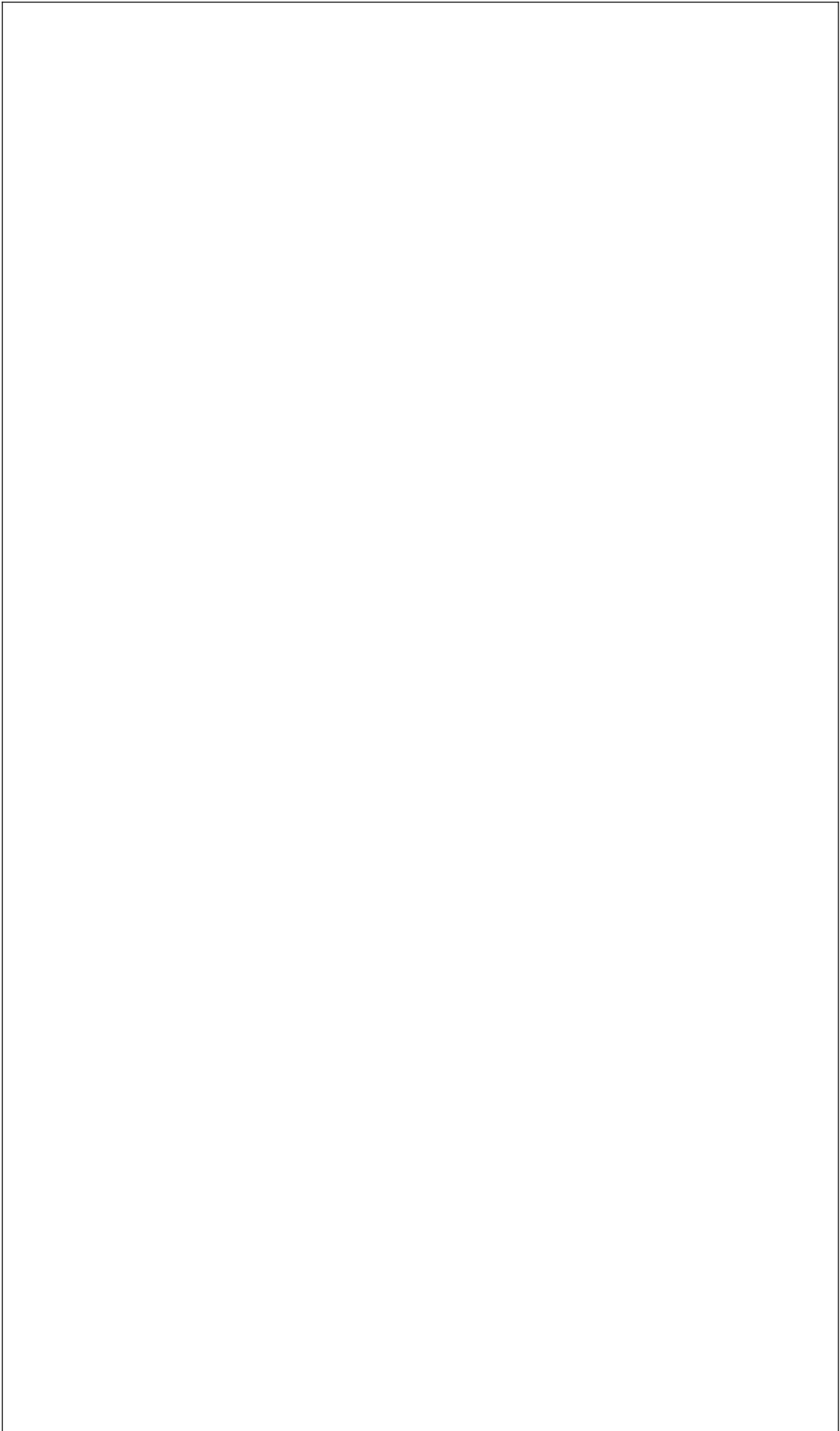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入污水厂处理，最终进入南风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后，项目北、东、南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焊条、焊渣、废钢球和塑粉、废桶、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灯管及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收集的金属粉尘、焊条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桶交由有资质厂商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和废活性炭、废灯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规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建设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使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经合理处置后，项目固废外排量为零，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0.0557t/a，VOCs：0.0032t/a。总量由交易平台外购。

(2)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总量 72m³/a、COD：0.021t/a、SS：0.014t/a、氨氮：0.002t/a、总氮 0.002t/a、总磷：0.0003t/a，总量在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废水外排环境量：废水总量 72m³/a，COD 0.003t/a、SS 0.0007t/a、氨氮 0.0006t/a、总氮 0.0006t/a、TP 0.00003t/a。

(3) 固废：0。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灌云经济开发区规划，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范围内。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实施。
- 3、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送、转移、处置以及其他活动中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
- 4、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厂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负责。若项目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厂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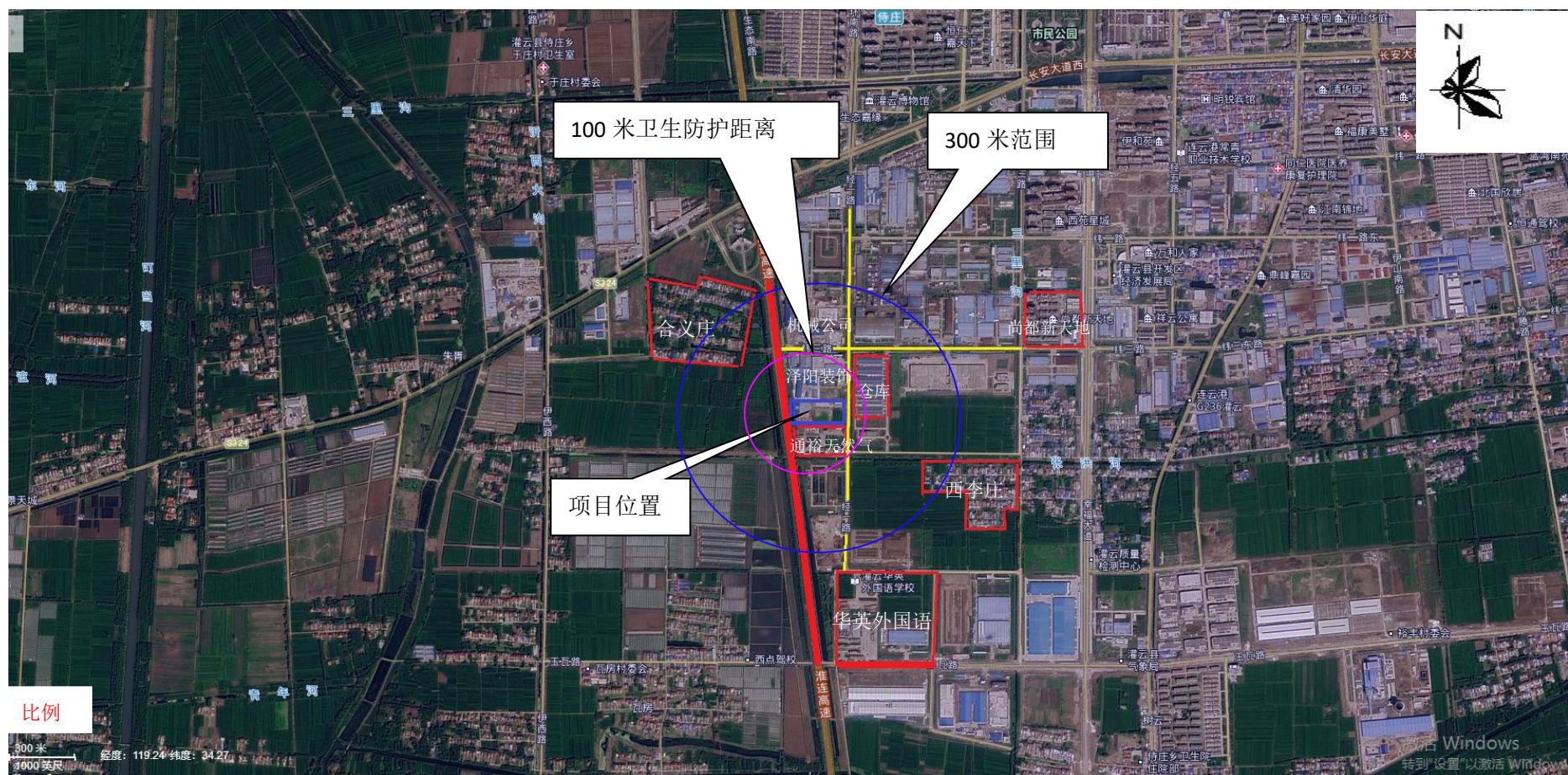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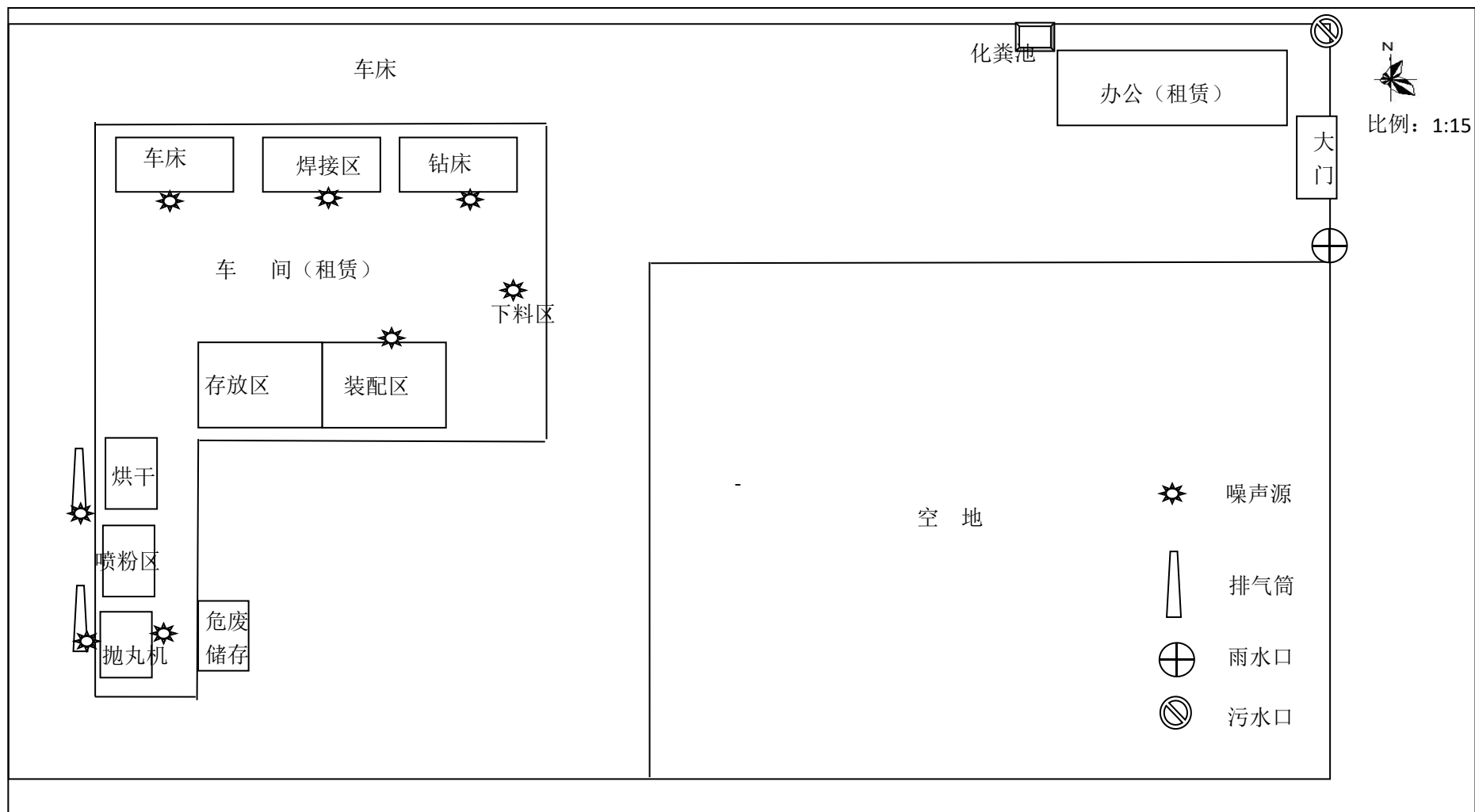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 300 米环境状况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生态位置示意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灌云发改备[2019]157号

项目名称：年生产旋耕机500台、水田机200台
项目代码：2019-320723-34-03-537476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县 灌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西侧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海之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租赁车间2000平方米。主要原材料：无缝钢管120吨/年、钢板130吨/年、方管200吨/年、粉末涂料0.8吨/年。主要生产设备：车床（6150）2台、钻床（35摇臂钻）1台、抛丸机（Q3750）1台、剪板机QC12Y-10X4000）1台、折弯机（WC67Y-160/4000）1台、冲床（JC23-63A）2台、电焊机（Y0-500KR）3台、等离子气割机1台、叉车2台。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无缝钢管、钢板、方管、粉末涂料）—切割—焊接—粗加工—精加工—制成半成品经抛丸—静电喷涂—表面处理—组装—调试—成品—入库—销售。年生产旋耕机500台、水田机200台。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连云港灌云县发改委

2019-07-10



编号 3207230002019070400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593999373U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海之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二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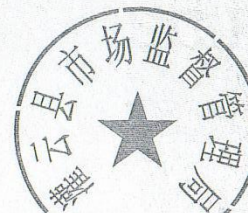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西侧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连云港浩林铜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江苏海之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于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建筑面积为 1334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钢结构。

二、厂房租赁日期和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止。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价格为第一年人民币 5 万元整，第二年与第三年分别 5 万元整

2、租金支付方式为乙方自租赁开始日每年一次性预交，以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付清；

四、其他费用

1、甲方在对房租进行装修改造，使出租厂房满足国家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的装修标准和要求。其中生产，环保所需设备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所有费用有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办公室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电话，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机械、设备等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厂房装修及附属建筑物有损坏或有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厂房转租、退租和归还

1、乙方不再承租归还该厂房时，生产，环保相关设备和生产相关资质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当负责拆除租赁期间乙方新增加的设施、设备，并恢复甲方厂房原样。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在租赁期未结束时如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 3 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 6 个月房租的违约金。

3、乙方在租赁期间未满前，乙方有权转租该厂房。乙方转租需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由乙方转租带来的任何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乙方在租赁期间的生产手续，环保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6个月房租的违约金。
- 3、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搞好消防、安全工作
-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 5、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或者相关安全事故将厂房毁坏，乙方应按照厂房造价予以赔偿。
- 6、乙方实际租赁期结束，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乙方享有优先权；如甲方不再出租，应至少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如期搬迁
-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0日

承租方（乙方）：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0日

苏(2019) 灌云县 不动产权第 0000131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连云港浩林铜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灌云县侍庄街道云山南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208200 6B00317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 积	宗地面积26235.90m ² /房屋建筑面积919.5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9年10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3层 所在层数:1-3层 竣工时间:2007年01月01日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江苏海之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生产旋耕机 500 台、水田机 200 台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措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海之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19.10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海之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593999373U
项目名称	年生产旋耕机 500 台、水田机 200 台
项目代码	2019-320723-34-03-537476
信 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张二兵 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5 日